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壹、 主席致詞

貳、 宣導事項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肆、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 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 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第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初審意見>：

一、有關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

1. 經詢問系所後，其修訂精神旨在博士生須於 3 年內通過資格考試，5 年內須通過論文計畫檢定。

2. 本次修正第十一條資格考試第五項後段文字「…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為更準確表述系訂 3 年內須通過資格考試之規定，建議修正該段落順序「…博士學生須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二、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已修正並放寬保留學籍條件，建議各學系檢視修業要點併修正第二條入學資格規定：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經管組/國企組/資管組/觀遊組/國企碩/會計碩/財經碩/觀遊碩)

三、依據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包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建議學系檢視修業要點併修正第二條入學資格規定：符合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學生。(國企組)

四、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已修正通過，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同學制轉系；倘若因各系內規不可轉系，請酌作第二條入學資格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國企組/資管組/觀遊組）

【第六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科學教育博士班、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七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新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第八案】提案單位：環境暨海洋學院

案　由：「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第九案】提案單位：環境暨海洋學院

案　由：本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碩士班以及人文與環碩士學位學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綜合業務組

一、綜合業務

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協調會議因疫情關係，待確認會議型式後再另行通知。各管道招生名額將另行進行調查；另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填報作業，將依教育部來文分別於 5、7 及 8 月底報部審查。

二、招生考試業務

（一）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 886 人，已於 3 月 4 日舉行考試，並於 3 月 9 日及 3 月 22 日分別召開放榜會議，總計錄取新生共 404 名。

（二）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46 人，複試系所已於 5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口試，並於 5 月 15 日榜示公告，總計錄取新生 33 名。

（三）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308 名，報名人數 2,686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53 名，報名人數 43 人；錄取生名單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總計錄取 303 名（詳見表一）。

表一、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一覽表

學年度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112	**308**	**2,686**	**303**	**5**	**11**	**53**	**43**	**7**	**46**	**0**
111	308	2,685	308	0	5	38	22	5	33	1
110	308	2,521	305	3	10	41	18	5	36	0
109	305	2,331	304	1	10	41	37	7	34	0
108	305	2,151	295	10	8	41	7	3	38	0
107	305	2,037	288	17	15	42	24	5	37	2

（四）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800 名(內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6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 70 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45 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5,681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含外加)3,004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含外加)1,784 名，本校放榜錄取人數為招生名額正取 800 名(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6 名)、備取 836 名(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8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正取 48 名、備取 30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正取 14 名、備取 4 名；經選填志願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6 月 14 日公佈統一分發結果（詳見表二）。

表二、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一覽表

1. 一般生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正取	備取			
112	**800**	**5,681**	**2,813**	**1,691**	**800**	**836**	-	-	-
111	737	8,183	2,634	1,963	737	1,095	682	55	24
110	743	7,249	2,573	2,153	743	1,343	686	57	14
109	731	7,799	2,604	2,187	731	1,361	708	23	24
108	708	7,956	2,594	2,105	708	1,262	693	15	19
107	709	5,445	2,328	1,822	709	1,036	666	43	39

備註：112 學年度一般生名額統計資料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2. 原住民外加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通過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正取	備取			
112	**70**	**162**	**75**	**48**	**30**	-	-	-
111	73	181	97	45	37	24	49	0
110	77	184	108	56	39	30	47	2
109	77	202	125	58	56	37	40	1
108	78	185	109	60	46	35	43	0
107	74	185	114	54	52	38	36	2

（五）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人數分別為：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91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生）45 名、音樂學系 11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33 名。已分別於 4 月 15、16 日辦理複試（含術科），並於 4 月 24 日放榜，錄取人數（含外加）為：原住民民族學院聯招生 74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7 名、音樂學系 4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名。

（六） 112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採免筆試僅書審方式，預計於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預定 6 月 27 日召開放榜會議，6 月 30 日榜示公告。

（七）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已於 5 月 4 日放榜，錄取生須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間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網站就讀志願序。

（八）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預計於 6 月 14 日榜示公告。

（九） 112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辦理。

（十）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 6 月 18 日(日)辦理，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報考人數 437 名，屆時將於本校人社二館及花師教育學院設置試場。

（十一）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訂於 7 月 12 日(三)~7 月 13 日(四)辦理，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十二）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計將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及 111 年 12 月 16 日分二梯次舉行，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三、招生宣導業務

（一） 文宣品：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文宣品（杯袋、小圓鏡、志工背心）。

（二） 廣告類：

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本校透過以下多元化之廣告宣傳方式，增加本校曝光率，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廣告	廣告期間	廣告平台	廣告型態	廠商
Banner 輪播	112/01-113/01	交叉查榜平台	平台輪播	億全企業社
Google 關鍵字	112/01-112/03	Google	廣告投放	優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acebook 互動		Facebook	廣告投放	
原生點擊	112/01-112/02	popIn 聯播網	廣告投放	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聯合報「112 年大學專刊」	112/02/20-112/02/26	聯合報紙本 聯合新聞網	紙本及新聞廣播放	聯合報

廣告	廣告期間	廣告平台	廣告型態	廠商
頻道行銷合作	112/02/12 上架	Facebook YouTube Instagram 限時動態	頻道行銷方式置入影片	YouTuber（就是嘟丟笑欸）、指間音像設計整合有限公司
招生宣傳影片	112/02 中旬上架	招生委員會 YouTube 頻道 招生訊息網頁	短影片	島人國際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IOH-Banner 輪播	112/02/23- 112/03/24	本校首頁 未來學生 招生訊息網	網頁輪播	IOH

（三） 活動類：

1. 為考量本校僅辦理書面審查之學系考生未能參與面試，與學系之連結與交流可能較少，建議僅書審之學系可於考生選填志願前（6 月 2 日至 6 月 7）辦理「認識東華-新生講座」，其餘學系亦可自由辦理，透過介紹院系特色、課程規劃及未來進路等資訊，提高學生選填本校之意願。
2.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前 200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本組依各高中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高中與講者資料如下：

編號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	111/08/31	永慶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2	111/09/23	光仁高中	理工學院整體介紹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田禮嘉教授
3	111/09/23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資訊工程學系	簡暐哲教授
4	111/10/18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李明龍教授
5	111/10/20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英美語文學系	許甄倚教授
6	111/10/20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7	111/11/07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黎士鳴教授
8	111/11/09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英美語文學系	王君琦教授
9	111/11/1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0	111/11/15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國際企業學系	欒錦榮教授
11	111/11/18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12	111/11/23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翁若敏教授
13	111/12/02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英美語文學系	陳淑玲教授
14	111/12/07	國立臺東女中	經濟學系	洪嘉瑜教授
15	111/12/07	國立臺東女中	華文文學系	游宗蓉教授
16	111/12/07	國立臺東高中	華文文學系	游宗蓉教授
17	111/12/07	國立臺東高中	經濟學系	洪嘉瑜教授
18	111/12/13	立人高級中學	人社學院整體介紹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編號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9	111/12/13	立人高級中學	理工學院整體介紹 (光電工程學系)	林楚軒教授
20	111/12/20	新北市清水高中	資訊工程學系	雍忠教授
21	112/03/02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國際企業學系	欒錦榮教授
22	112/03/06	國立花蓮女中	電機工程學系	林群傑教授
23	112/03/14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社會學系	林子新老師
24	112/03/17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効樺教授
25	112/03/21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人社學院整體介紹 (英美語文學系)	王君琦教授
26	112/03/28	嘉義市立嘉華高中	社會學系	呂傑華教授
27	112/04/26	臺北市西松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李明龍教授

3.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高中校園博覽會，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編號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1	111/11/11	基隆高中	簡暐哲教授	同學
2	111/11/16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呂傑華教授	教務處同仁
3	111/11/17	桃園市立六和高級中學	呂傑華教授	教務處同仁
4	111/11/18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林祥偉教授	教務處同仁
5	111/11/23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彭玉樹教授	教務處同仁
6	111/12/09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
7	111/12/09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
8	111/12/15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創系	-
9	111/12/16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呂家鑾專委	教務處同仁
10	111/12/22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
11	111/12/23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李俊鴻教授	教務處同仁
12	111/12/30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
13	112/01/06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同仁	-
14	112/01/07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呂傑華教授	同學
15	112/01/11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原民院	-
16	112/01/17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葉副教務長	教務處同仁
17	112/01/18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葉副教務長	教務處同仁
18	112/01/18	博雅盟三校博覽會 （陽明/百齡/明倫）	上午 李俊鴻教授 楊玉玲同學	下午 張銘仁教授 林俊瑩教授 同學
19	112/02/14	基隆市安樂高級中學	魏廣皓教授	-
20	112/02/16	桃園市新屋高級中學	呂家鑾專委	教務處同仁
21	112/02/17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葉副教務長	同學
22	112/02/17	臺南興國高中	呂傑華教授	同學
23	112/02/17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呂家鑾專委	教務處同仁
24	112/02/17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教務處同仁	-

回議程

編號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25	112/02/18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呂傑華教授	羅珮禎同學
26	112/02/21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上午場 李暉教授	上下午場 魏廣皓教授 教務處同仁
27	112/02/24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張銘仁教授	-
28	112/02/24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郭教務長	教務處同仁
29	112/02/24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葉副教務長	2 位同學
30	112/03/03	國立新營高中	林俊瑩教授	同學
31	112/03/03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張銘仁教授	教務處同仁
32	112/03/03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學	呂傑華教授	同學
33	112/03/1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李俊鴻教授	呂傑華教授
34	112/03/10	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林哲仁教授	2 位同學
35	112/03/10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呂家鑾專委	教務處同仁
36	112/03/13	南山高級中學	李俊鴻教授	同學
37	112/03/15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莊致嘉教授	同學

（四） 「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大學進入高中觀課並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對話，自 108 年度起各分區皆辦理觀課活動，另邀請各分區參與觀摩。111 學年度觀課活動亦轉知各院系知悉，目前已參與之場次列表如下所示：

學年度	理工	管理	人社	教育	原民	藝術	環海	洄瀾	總場次
111-1	1	3	8	0	0	0	0	0	12
111-2	0	3	4	0	0	0	0	0	7

1.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1/09/15	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學系助理
111/09/15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1）– 花師教育學院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呂家鑾專門委員	花師教育學院
111/09/27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2）– 中國語文學系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中國語文學系
111/11/17	面試尺規設計及執行經驗分享	應用數學系郭大衛教授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或 112 學年度學士班面試委員
111/11/29	學生學習歷程分享會	物理學系葉旺奇教授與特殊教育學系廖永堃教授及同學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
111/12/14	招生專業化經驗分享-校務研究之運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林松柏副教務長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
111/12/19	招生專業化輔助系統之成效分析功能討論會議	資訊工程學系蔡正雄教授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及業務承辦人

回議程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2/02/21	學生學習歷程分享會	物理學系葉旺奇教授及同學與特殊教育學系廖永堃教授及同學	全國各高中職教師
112/03/06 112/03/07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備審資料評量輔助系統考審委員操作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各學系申請入學審查委員、種子教師
112/03/13	招生專業化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各學系助理
112/03/17	學習歷程檔案分享會-大學端如何看學習歷程檔案？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李俊鴻主任及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李宜澤主任	全國各高中職教師

2. 本校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活動列表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與會單位	本校參與人員
111/08/30	國立體育大學	大學招生專業化-線上校務研究招生策略分享會議	國立體育大學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09/18	教育部	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花蓮、臺東地區共二場次）	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09/26	東吳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招生專業化執行經驗校際交流座談會	東吳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陳雅蓉執行秘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組張翠琳組長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10/25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諮詢會議	國立聯合大學學系主任、招生種子教師、學系招生助理、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1/11/28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各學系教師	諮臨系劉効樺主任、物理系曾賢德教授、幼教系蘇育代教授/張明麗教授、臺灣系郭俊麟主任、電機系陳震宇主任/鄭献勳教授/陳俊全教授/謝欣然教授
112/02/23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各學系教師	諮臨系劉効樺主任、幼教系張明麗教授、藝創系陳怡方教授、縱谷學程張蘭石教授、光電系李政宜教授、中文系彭衍綸主任

回議程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與會單位	本校參與人員
112/03/05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2 年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高三學生家長說明會	全國各高中職高三學生與家長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2/04/11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各學系教師	公行系朱鎮明主任/羅晉教授
112/05/10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北區小組會議	北區計畫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各學系教師	諮臨系劉効樺主任、公行系朱鎮明主任

※註冊組

一、畢業相關業務

（一） 本學期畢業初審作業，截至 112 年 5 月 29 日審查第一階段擬畢業學生人數如下表，預計學士班初審合格者於 6 月上旬完成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以利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俟本學期修課成績到齊，符合畢業條件與資格者，核給學位證書；研究生部分俟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及通知確定畢業名單，分批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

項目\校區\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含暑碩班)	學士班	合計
111-2 擬畢業生人數	163	687	277	1,673	2800
111-2 提前畢業人數				5	5

（二） 111-2 學期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領取學位證書流程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公告周知，「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開放期限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9 月 11 日止，應屆畢業生符合畢業條件及完成離校程序，核發學位證書最後截止日亦為 112-1 學期開學註冊日。惟未完成離校程序，仍欲領取學位證書者，除發給學位證書外，在校如尚有欠書、欠費未繳清及儀器、設備未歸還等情形，系統將通知該業管單位依法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

（三） 自 111 年起應屆畢業生除領取本校核頒紙本中、英文學位證書，同步寄發數位學位證書之校郵通知，畢業生可至校務系統[學習電子學習履歷]下載中、英文數位學位證書。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大三下學期起可申請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資格，109-111 學年度學生申請人次統計表如下(111-2 學期申辦中，以下資料統計至 112.05.29)：

學年度	人文 學院	教育 學院	原民院	理工 學院	管理 學院	環海 學院	藝術 學院	總計
109	25	22	3	97	50	4	20	221
110	24	20	4	91	36	2	21	198
111	16	6	1	50	4	2	1	80
總計	65	48	8	237	93	8	42	501

三、統計報表業務：

（一） 配合教育部委託南臺科技大學建立「113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以 111 年 10 月 15 日在學學生資料為主填報相關資料，已依限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填報完成。

（二） 配合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依據 111-2 學期資料填報校務資料庫第 112.03 期統計報表，已依限於 112 年 5 月 3 日上傳完竣。

（三） 配合教育部來函建立 112 學年度先修課程暨認證平台認抵系統相關資料，已依限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填報完成。

（四） 配合教育部來函建立 112 學年度新增系所及原系所之大專校院學科分類資料，已依限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完成，相關學科分類調查表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回報教育部在案。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學士班延修生總計 313 人，延修原因分析如下：

學院＼原因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因為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	因修讀輔系因素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	因出國學習因素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因素	因病因素	因個人因素	總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73	14	7	3	0	0	3	0	0	100
花師教育學院	20	1	1	3	0	0	3	0	0	28
原住民民族學院	26	2	1	0	0	0	2	0	0	31
理工學院	57	2	1	0	0	0	1	0	0	61
管理學院	44	5	3	2	0	1	2	0	1	58
環境暨海洋學院	8	0	0	0	0	1	0	0	0	9
藝術學院	16	0	0	1	0	8	1	0	0	26
總計	244	24	13	9	0	10	12	0	1	313

備註：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 4 年，故自第 5 年起定義為延畢生。

四、學業成績相關業務：

（一）本學期第 9～11 週（112/4/10~4/28）啟動教師登錄「學業期中預警系統」作業已完成，共計 872 筆（715 人）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資料，學習成效不佳原因會同步顯示在學生端「電子學習履歷/重要資訊中，即時提醒該位學生。

（二）前揭教師登錄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有 252 人因課程成績佔所修學分 1/2 以上不及格、或達各學系預警標準被列入預警名單，其中 120 人依系所或教師端建議需導師晤談之學生，已同步被加入輔導名單，由導師進行晤談並適時提供課業輔導協助。

學院＼人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洄瀾學院	原住民民族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暨海洋學院	藝術學院	校際選課	總計
學生學習成效不佳	118	82	6	179	158	107	14	49	2	715
預警人數	50	46	0	48	30	60	14	2	2	252
輔導人數	17	1	0	31	0	54	14	2	1	120

（三）本學期期末考試周為 112 年 6 月 5 日～6 月 9 日，教師上網輸入學期學業成績期間為 112 年 6 月 5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6 日（一）下午 5 時止；為使應屆畢業生能順利報考各項公職或就業，請任課教師儘量將系統中學生姓名欄標註為「淺綠色」之擬畢業生成績提前於 6 月 19 日前輸入完竣；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一）下班前開放系統讓學生線上查詢成績。

五、註冊相關業務：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學生抵免申請案，共計 128 人申請。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獎學金（112 年 2～5 月 RA 獎學金）共計 665 人獲此獎學金，共核發 5,302,930 元。

（三） 有關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及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部及菁英獎學金共 44 人成績符合條件，續享免繳學雜費獎勵。

（2）112 學年度新生繁星推薦符合條件者如下表，預計 6 月中旬寄送獲獎通知信件，申請入學、分科測驗獲獎名單，俟確定後陸續主動通知。

招生類別	減免項目	減免 2 年	減免 3 年	總計
繁星推薦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	2	0	2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	2	2
	小計	2	2	4

（四） 有關學生申請 112-1 學期轉系期間為 112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9 日，已同步將轉系相關資料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及教務處 FB 中，併發公告 E-MAIL 給全校學生及系所助理週知；另配合 111-2 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於 6 月 26 日結束，預計 6 月 27 日下班前開放同學及系所網路查詢成績，屆時請各系所學院配合於「學生轉系申請系統」中線上審理轉系所申請案。其中第一志願系所審理期間：1.不需要看本學期成績的系所：112/5/22-7/3（生科、物理、歷史、臺灣、族文系）、2.需要看成績的系所：112/6/28-7/3，至於第二志願系所審理期間為 112/7/4-7/7，本組彙整 112-1 轉系所同意名單並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將於 112 年 7 月底前在教務處網頁上公告，並於「學籍管理系統」中完成轉系設定。

（五） 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引手冊」會請相關單位編修內文，預定 6 月中旬完成手冊排版並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複校作業，6 月底前奉核後印製，手冊電子版加掛於本校中文首頁\新生及教務務處網頁中先行公告；8 月初分批陸續寄發 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及暑轉新生資料袋，各學系、學位學程倘有新生資料需併郵寄，請於 7 月中旬送達註冊組。

六、其他：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不予調整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49056 號函核備；擬提送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告周知。

（二） 本校新訂「112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獎勵試行要點」，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另為統整資源及考量招生效益，併同步廢止本校碩士班招生獎勵辦法，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東教字第 1120007408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在案。

（三） 圖資處已協助將各院系 111 學年度之前的輔系科目匯入系統，於 112 年 5 月 22 日開放「輔系科目維護系統」請系所維護 112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另於 5 月 23 日將新建置的「輔系科目查詢系統」掛網上線，以利學生查詢。

（四） 本校 111 學年度迄今頒發 2 位名譽博士授證儀式殊榮:

（1）111 年校慶日(111/11/11)名譽管理學博士學位-郭元瑾女士。

（2）112 年畢業典禮(112/5/27)名譽教育學博士學位-林道生先生。

※課務組

一、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5 月 5 日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已置放教務處網頁 https://aa.ndhu.edu.tw/p/406-1004-208193,r1153.php，請備查。

二、本年度暑期課程(未含師培國小學程專班)報名及上課時間，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周知各系所及學生，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單位/科目名稱	報名時間	上課日期	類別
1	【語言中心】GC__60600 文法與修辭	5/15-6/9 止	7/3-7/26	實體課程
2	【語言中心】GC__56200 英語電影語言與文化	5/15-6/9 止	7/4-7/27	實體課程
3	【語言中心】GC__6010AB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AB	5/15-6/9 止	7/17-8/9	線上課程
4	【語言中心】GC__6010AC 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AC	5/15-6/9 止	7/3-7/26	實體課程
5	【體育中心】YY__12200 體育(三)獨木舟	5/15-6/30 止	7/3-7/14 7/17、7/24	實體課程
6	【會計系】ACCT11210 高級會計學(上)	5/15-6/16 止	7/3-7/24 7/10、7/17	實體課程
7	【會計系】ACCT10420 中級會計學(下)	5/15-7/14 止	7/31-8/24	實體課程
8	【物理系】PHYS10000 普通物理(一)	5/15-6/18 止	7/3-7/26	實體課程
9	【物理系】PHYS10200 普通物理(二)	5/15-7/16 止	7/31-8/23	實體課程
10	【應數系】AM__1050AA 微積分(一)AA	5/15-6/16 止	7/3-7/26	實體課程 (中文授課)
11	【應數系】AM__10800 微積分(二)	5/15-7/14 止	7/31-8/23	實體課程
12	【資工系】AM__1050AB 微積分(一)AB	5/15-6/7 止	7/3-7/26	實體課程 (英文授課)

三、**大學部準新生暑期先修課程**

112 年暑期先修課程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各課程之報名時間及上課日期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單位/科目名稱	報名時間	上課日期	類別
1	【通識中心】心靈復興：華人本土社會科學大突圍	112/5/15-6/20 止	112/7/5-8/31	線上
2	【通識中心】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112/5/15-6/20 止	112/7/4-8/31	線上

序號	開課單位/科目名稱	報名時間	上課日期	類別
3	【通識中心】從古典看人生：十本古書帶你快樂學習不打烊	112/5/15-6/20 止	112/7/3-8/31	線上
4	【通識中心】日語(一)	112/5/15-6/20 止	112/7/4-8/30	線上
5	【通識中心】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B	112/5/15-6/20 止	112/7/4~7/28	線上
6	【通識中心】ESP 專業英語說寫進階班	即日起至 6/23 止	7/10~8/02	線上
7	【通識中心】英語線上學習三級AA	即日起至 6/23 止	7/17~8/09	線上
8	【通識中心】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112/05/15~112/06/07	112/7/4-8/31	線上
9	【通識中心】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A	112/05/15~112/06/07	112/7/4-8/31	線上

四、112 學年各單位開授跨域共授實體、磨課師課程概況：

(一)跨域共授實體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2-1	管理學院/原住民學院	文化創意與地方產業發展/原住民飲食文化	/陳怡廷/葉秀燕	3	續開課程
112-1	理工學院/管理學院	股票投資分析與程式設計	/賴志宏/翁胤哲	3	續開課程
112-1	洄瀾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尋訪大地多元之聲	/蘇育代/張嘉珍	3	續開課程
112-1	洄瀾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英語自煮健康管理	/簡桂寶/嚴愛群	3	新開課程
112-1	洄瀾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教育與文化觀光的對話	/張德勝/李易儒	3	新開課程

(二)數位學習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2-1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大師典範講座	張伯浩 劉明洲 王昱心	3	續開
112-1	法律系	憲法與原住民族法規	蔡志偉	3	續開
112-1	法律系	原民法總論	蔡志偉	3	續開
112-2	公行系	行政資訊管理	羅晉	3	新開，翻轉)
112-2	公行系	系統思考與組織學習	羅晉	3	(新增 6 周影片)
111-2	通識中心	台灣原住民文化巡禮	童春發	3	(更名)

五、課務相關事項

(一)111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

1. 本學年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開放教師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https://sys.ndhu.edu.tw/AA/CLASS/TeacherSubj/)」內查詢確認。若有相關問題可於 112 年 6 月 9 日（五）前洽詢開課單位、系所辦公室或與教務處課務組聯繫。逾期未確認者，將以教務處存檔資料為依據進行後續處理。本學年度超支鐘點費預計於本學期結束前入帳。
2. 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之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時數(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教務處將另函文予上開學系(中心)，請學系主管關懷個別教師教學狀況，並協助改善，以期院系運作正常、課程開設穩定。
3. 如有教師單一學期開課學分未符規定（實際講課課程少於 3 學分）者，請各院系主管關懷所屬教師開排課狀況，並協助調整，以符合規定。

(二)期中停修：

111-2 學期期中停修人數共 1,721 人（大學部 1,659 人、研究所 62 人），敬請授課教師關注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

	人社院	原民院	教育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藝術學院	環海院	洄瀾學院
學士班	436	157	175	382	329	129	34	17
碩士班	7	1	17	5	12	7	6	
博士班	1	1	1	2	2			

各學院停修人數統計圖

	中級程式設計-R語言應用	中級程式設計-虛擬實境AA	中級程式設計-虛擬實境AB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A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B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C	初級程式設計-R語言	初級程式設計-VBA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AA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AB
人數	11	3	4	9	8	4	32	4	8	9

校核心必修-程式設計類課程停修統計圖（中級 18 人、初級 74 人）

(三)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本學期計有 5,772 人次(填寫 1 科即算 1 次)進行填答；相關資料移請教學卓越中心後續分析處理。截至 5 月 28 日止，計有授課教師 103 人登入系統點閱，點閱科目次數 431 次。

(四) **112-1 學期學生選課相關事項**

1.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

- ◆ 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問卷，開放教師設定「教師自加題題項」(不計分)，迄登錄截止日(5 月 10 日)，共有 3 位教師 7 科完成設定。
- ◆ 授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需申請極端值排除，請於本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日前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或「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向所屬系所(或通識、師培中心)申請。

2.網路初選，各年級選課時間如下：

- ◆ 升大四生（含延畢)：5 月 22 日中午 12：30～5 月 24 日中午 12：30
- ◆ 升大三生：5 月 24 日中午 12：30～5 月 26 日中午 12：30
- ◆ 升大二生：5 月 26 日中午 12：30～5 月 30 日中午 12：30
- ◆ 碩士(專)班、博士班生：5 月 22 日中午 12：30～5 月 30 日中午 12：30
- ◆ 新生(含轉、復學生)：9 月 4 日中午 12：30～9 月 6 日中午 12：30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一　案
案　由	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因應共同教育委員會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洄瀾學院」，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點條文內容。		
附　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原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	因應共同教育委員會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洄瀾學院」，故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刪除，並列為各學院院長。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四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列：

一、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

二、審議本校教學相關（含課程、成績、註冊、學籍等）之重要事項。

三、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

四、備查課程委員會、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五、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外，亦得由本會議委員五人（含）以上連署提出。提案之討論次序，由主席排定。

第六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協助教務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含成員）。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原條文)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四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列：

一、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

二、審議本校教學相關（含課程、成績、註冊、學籍等）之重要事項。

三、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

四、備查課程委員會、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五、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外，亦得由本會議委員五人（含）以上連署提出。提案之討論次序，由主席排定。

第六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協助教務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含成員）。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table>
<tr><td colspan="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td></tr>
<tr><td>提案單位</td><td>教務處</td><td>案　號</td><td>第　二　案</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3">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一、為本校學士班某生向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陳請，學校提前畢業之「成績優異」門檻過高案。爰原辦法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1.5)修訂迄今未與時更修，參酌他校就學士班生提前畢業之法規條件，提請修訂本辦法：
二、修訂第二條：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標準，歷年累計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由原門檻前百分之十，酌予放寬至前百分之十五。
三、增訂符合當學期提前畢業者之操行與學業表現規範：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 GPA3.5 以上，激勵學生仍能維持在校期間之學習優異表現。
四、本校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標準，如下表
<table>
<tr><td>等第制</td><td>A+</td><td>A</td><td>A-</td><td>B+</td><td>B</td><td>B-</td><td>C+</td><td>C</td><td>C-</td><td>D</td><td>E</td></tr>
<tr><td>GP 值</td><td>4.5</td><td>4</td><td>3.7</td><td>3.3</td><td>3</td><td>2.7</td><td>2.5</td><td>2.3</td><td>2</td><td>1</td><td>0</td></tr>
<tr><td>百分計分</td><td>90-100</td><td>85-89</td><td>80-84</td><td>77-79</td><td>73-76</td><td>70-72</td><td>67-69</td><td>63-66</td><td>60-62</td><td>50-59</td><td><50</td></tr>
</table>
五、修訂第七條，刪除後段文字報部之規定，係爰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號函，修正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辦理。
六、本辦法修正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3">一、「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1)
二、「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P.2)
三、「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現行條文(P.3)
四、彙整他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供參酌(P.4-6)
五、本校 108 級學士班學生四年級(截至 111-1 計 7 學期)各學系平均累計 GPA 及名次情形表(P.7)</td></tr>
</table>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 (二)歷年累計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 GPA3.5 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標準。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 (三)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或八十四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1.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標準規定，綜整文字內容與條項次之修訂。 2. 同年級班排由前百分之十，酌予放寬至前百分之十五。 3. 增訂核准提前畢業之同學，當學期操行與學業表現規定，激勵學生仍能維持在校期間之學習表現。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號函，修正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辦理。

回議程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草案)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

(二)歷年累計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 GPA3.5 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標準。

第三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提出，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第四條 為鼓勵提前畢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碩士學位，凡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之學生於畢業後得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第六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回議程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現行辦法)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甲等以上。

(三)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或八十四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本校核准抵免者，該抵免學分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四)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第三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提出，並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第四條　為鼓勵提前畢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碩士學位，凡符合提前畢業條件之學生於畢業後得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第六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回議程

【附件四】

彙整他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供參

學校	情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則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0 **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成功大學	學則第二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政治大學	學則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一. 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 A 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 **各學系得就前二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國立中山大學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在本校學業成績平均 GPA **均達 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或**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經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甄選通過學生**，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在本校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等第(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
中興大學	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回議程

學校	情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畢業資格且滿足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總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三、體育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四、英文能力： （一）日間學制學生：需等同多益測驗（TOEIC）600 分(含)以上。 （二）進修學制學生：需等同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本辦法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逢甲大學	學則第四十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但轉學生不適用本項提前畢業規定。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全部修畢，其修習學分數達該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 學分數。 **二、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且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必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各七十分以上。 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學生修讀雙聯學制，修業成績及格且符合兩校畢業條件，並經對方學校核准提前畢業者，得適用本條文。
中國文化大學	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學位學程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每學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採無條件進位法）。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體育成績及格、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七十分以上。免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制學生不受此限制。 (109 年修訂 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　　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科、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科)該年級

回議程

學校	情形
	該系(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和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	學則第 52 及 53 條 第 52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符合畢業條件，於領取學位證書時註記畢業，未領取者於本校行事曆學期結束日註記畢業。 第 53 條**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規定之成績優異者**，得經就讀學系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附件五】

本校108級學士班學生四年級(截至111-1計7學期)各學系平均累計GPA及名次情形

序號	學院	學系	平均累計GPA(A)	全班人數(B)	平均累計GPA*全班人數(C=A*B)	4108提前畢業人數	4108提前畢業之畢業時累計GPA	4108提前畢業之畢業時名次	4108提前畢業之畢業時全班人數	4108提前畢業之畢業時名次%	各系達到最接近3.7的平均累計GPA	各系達到最接近3.7的名次(D)	各系達到最接近3.7的名次%(E=D/C)	前10%(但不超過)的平均累計GPA	前10%(但不超過)的名次(E)	前10%(但不超過)的實際名次%(G=E/C)	前15%(但不超過)的平均累計GPA	前15%(但不超過)的名次(H)	前15%(但不超過)的實際名次%(I=E/C)	前20%(但不超過)的平均累計GPA	前20%(但不超過)的名次(J)	前20%(但不超過)的實際名次%(K=J/C)
		全校平均累計GPA	3.36	1763	5919.72	12					3.73	14.02	33.90%	4.06	3.58	8.57%	3.96	5.60	13.41%	3.87	7.72	18.67%
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文系	3.45	44	151.8						3.70	17	38.64%	4.11	4	9.09%	4.06	6	13.64%	4.01	8	18.18%
2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公行系	3.76	32	120.32						3.70	21	65.63%	4.29	3	9.38%	4.25	4	12.50%	4.16	6	18.75%
3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法律系	3.50	29	101.5	2	4.32 4.27	1 2	31	3.23% 6.45%	3.80	9	31.03%	4.14	2	6.90%	4.04	4	13.79%	3.94	5	17.24%
4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法律原民專班	2.97	18	53.46	1	3.96	1	19	5.26%	3.79	1	5.56%	3.79	1	5.56%	3.60	2	11.11%	3.55	3	16.67%
5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系	3.27	41	134.07						3.73	12	29.27%	4.00	4	9.76%	3.89	6	14.63%	3.85	8	19.51%
6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英美系	3.37	52	175.24						3.75	11	21.15%	3.97	5	9.62%	3.86	7	13.46%	3.81	10	19.23%
7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系	3.32	49	162.68						3.71	14	28.57%	4.10	4	8.16%	3.99	7	14.29%	3.97	9	18.37%
8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系	3.07	46	141.22	2	4.34 4.01	2 6	50	4% 12%	3.76	6	13.04%	4.12	4	8.70%	3.76	6	13.04%	3.59	9	19.57%
9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臺灣系	3.43	44	151.03	1	4.37	1	46	2.17%	3.70	18	40.91%	4.12	4	9.09%	4.06	6	13.64%	3.94	8	18.18%
1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系	3.43	44	150.92						3.70	15	34.09%	4.06	4	9.09%	3.98	6	13.64%	3.86	8	18.18%
1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臨系	3.69	58	214.02						3.71	35	60.34%	4.23	5	8.62%	4.21	8	13.79%	4.09	11	18.97%
12	花師教育學院	幼教系	3.86	42	162.12						3.74	35	83.33%	4.17	4	9.52%	4.15	6	14.29%	4.12	8	19.05%
13	花師教育學院	特教系	3.94	39	153.66						3.71	34	87.18%	4.22	3	7.69%	4.16	5	12.82%	4.11	7	17.95%
14	花師教育學院	教行系	3.76	37	139.12						3.71	24	64.86%	4.28	3	8.11%	4.22	5	13.51%	4.17	7	18.92%
15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系	3.80	49	186.2	1	4.35	3	55	5.45%	3.71	34	69.39%	4.28	4	8.16%	4.18	7	14.29%	4.15	9	18.37%
16	花師教育學院	體育系	3.19	44	140.36						3.70	9	20.45%	3.86	4	9.09%	3.84	6	13.64%	3.70	8	18.18%
17	原住民民族學院	民社學程	3.41	22	75.02						3.72	6	27.27%	4.13	2	9.09%	4.12	3	13.64%	3.85	4	18.18%
18	原住民民族學院	民發系	3.32	18	59.76						3.80	6	33.33%	4.10	1	5.56%	4.00	2	11.11%	3.93	3	16.67%
19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文系	3.29	45	148.05						3.72	12	26.67%	3.98	4	8.89%	3.84	6	13.33%	3.77	9	20.00%
20	原住民民族學院	語傳系	3.24	37	119.88						3.71	9	24.32%	4.04	3	8.11%	3.99	5	13.51%	3.81	7	18.92%
21	原住民民族學院	樂藝學程	3.48	10	34.8						3.74	4	40.00%	4.25	1	10.00%	4.25	1	10.00%	4.08	2	20.00%
22	海洋暨環境學院	自資系	3.22	50	161						3.70	8	16.00%	3.82	5	10.00%	3.73	7	14.00%	3.65	10	20.00%
23	理工學院	化學系	2.96	41	121.36						3.87	6	14.63%	3.95	4	9.76%	3.87	6	14.63%	3.58	8	19.51%
24	理工學院	生科系	3.06	47	143.82						3.70	11	23.40%	3.84	4	8.51%	3.76	7	14.89%	3.76	9	19.15%
25	理工學院	光電系	3.33	39	129.87						3.72	15	38.46%	4.08	3	7.69%	4.02	5	12.82%	3.87	7	17.95%
26	理工學院	材料系	3.09	51	157.59						3.72	10	19.61%	3.93	5	9.80%	3.85	7	13.73%	3.72	10	19.61%
27	理工學院	物理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2.91	16	46.56						3.72	3	18.75%	4.09	1	6.25%	3.84	2	12.50%	3.72	3	18.75%
28	理工學院	物理系物理組	3.18	29	92.22						3.76	7	24.14%	4.14	2	6.90%	3.89	4	13.79%	3.80	5	17.24%
29	理工學院	資工系國際組	3.12	42	131.04	1	4.06	6	49	12.24%	3.76	12	28.57%	4.19	4	9.52%	4.06	6	14.29%	4.02	8	19.05%
30	理工學院	資工系資工組	3.08	59	181.72						3.70	12	20.34%	3.99	5	8.47%	3.84	8	13.56%	3.72	11	18.64%
31	理工學院	電機系	3.22	56	180.32						3.73	16	28.57%	4.20	5	8.93%	4.05	8	14.29%	3.87	11	19.64%
32	理工學院	應數系統計科學組	2.97	40	118.8						3.73	4	10.00%	3.73	4	10.00%	3.69	6	15.00%	3.64	8	20.00%
33	理工學院	應數系數學科學組	3.01	28	84.28						3.80	3	10.71%	3.90	2	7.14%	3.65	4	14.29%	3.62	5	17.86%
34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30	53	174.9						3.73	14	26.42%	3.91	5	9.43%	3.87	7	13.21%	3.77	10	18.87%
35	管理學院	財金系	3.46	57	197.22						3.71	21	36.84%	4.11	5	8.77%	4.04	8	14.04%	3.98	11	19.30%
36	管理學院	國企系	3.46	58	200.68	2	4.13 4.04	1 4	77	1.3% 5.19%	3.70	20	34.48%	4.04	5	8.62%	3.92	8	13.79%	3.87	11	18.97%
37	管理學院	會計系	3.21	59	189.39						3.71	14	23.73%	4.03	5	8.47%	3.97	8	13.56%	3.86	11	18.64%
38	管理學院	資管系	3.48	46	160.08						3.70	18	39.13%	4.05	4	8.70%	3.98	6	13.04%	3.94	9	19.57%
39	管理學院	管財國際學士學程	3.68	13	47.84	1	4.38	1	14	7.14%	3.94	6	46.15%	4.31	1	7.69%	4.31	1	7.69%	4.21	2	15.38%
40	管理學院	觀遊系	3.38	56	189.28	1	4.12	1	77	1.30%	3.70	17	30.36%	3.86	5	8.93%	3.80	8	14.29%	3.78	11	19.64%
41	藝術學院	音樂系	3.32	22	73.04						3.71	6	27.27%	3.90	2	9.09%	3.82	3	13.64%	3.77	4	18.18%
42	藝術學院	藝設系	3.56	52	185.12						3.71	23	44.23%	4.00	5	9.62%	3.95	7	13.46%	3.87	10	19.23%
43	藝術學院	藝創系	3.64	49	178.36						3.73	25	51.02%	4.10	4	8.16%	4.02	7	14.29%	4.00	9	18.37%

備註：

1.本校目前提前畢業規定需達平均累計GPA=3.7+名次前10%；經分析108級擬畢業學士班學生(1-7學期)成績，平均累計GPA=3.7左右的平均名次約落於班排33.90%。名次前10%(但不超過)的平均累計GPA=4.06；名次前15%(但不超過)的平均累計GPA=3.96；名次前20%(但不超過)的平均累計GPA=3.87

2.資工國際組OO同學111-1學期申請提前畢業，符合歷年累計GPA4.11及全系同年級學生數(國際組+資工組)累計排名8.91%(即總名次9/全班人數101)規定。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　三　案
案　由	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修改碩士班學生學位取得方式及研究計畫考試辦理方式。		
附　件	1.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2.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 3.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4. 材料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5. 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碩士學位之取得 分研究計畫考試與碩士學位考試二個階段。		1、新增第七點。
VII. Award of Master's degree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two stages: Thesis proposal exam and degree exam.		
八、碩士研究計畫考試 (一) 碩士研究計畫考試以書面與口頭報告方式考核，應於研究計畫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二)碩士研究計畫考試委員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或有類似研究職務且具博士學位之人員擔任，由系主任聘請組成之。 (三)碩士班研究生在碩士學位考試之前，必須先通過碩士研究計畫考試。碩士研究計畫考試需經研究計畫考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四)本考試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研究計畫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研究計畫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1、新增第八點。
VIII. Thesis Proposal Exam i. The master's thesis proposal exam is assessed by a thesis proposal and an oral exam.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pplication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upervisor before the final exam of the semester before the oral exam. ii. The thesis proposal exam committee must be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or a person with a similar research position and a Ph.D. degree, who is hired by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回議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iii. Postgraduates in the master's class must pass the master's thesis proposal exam before the master's degree exam. The master's thesis proposal exam must be passed by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members of the thesis proposal exam committee (with a score of more than 70 grades). iv. If plagiarism or fraud is detected in the thesis by the thesis proposal exam committee,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v.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九、碩士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9. ……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9. …… 10.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1、更改條次。 2、刪除第三項第 10 款重複規定。
IX. Degree exam …… (H)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I) ……	VII. Degree exam …… (H)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I) …… (J)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回議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	更改條次
X.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students who……	VIII.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students who……	更改條次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	更改條次
X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IX.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更改條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更改條次
XI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X.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更改條次

回議程

附件 2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MS Program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 入學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i. Applicants with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a public or accredited private university or independent academy or a foreign university tha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students in their graduation year or with equivalent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MS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NDHU MS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iii. Transfer student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三、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III. Program length

1 to 4 years

四、 修課規定：

（一）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二）本校碩士生均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達及格標準，或提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之修課通過證明（須經系所認定抵免）。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the MS program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ii. The master students have to complete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pass the requirement, or fil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related-courses that you have earned the course-credits already (The admission of course credit is determined by the department committee). Only by showing proof that you have earned the credit, you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degree examination. If you have unfinished the course, you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degree examination.

五、 學分抵免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期間先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B-以上時，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可以申請學分抵免，最高抵免 6 學分。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抵免學分數得超過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 申請表
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3. 成績單。

V. Credit transfer

i.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graduate-level courses and earned grades of B- or higher during their undergraduate studies may apply for the transfer of a maximum of 6 credits if these credits didn't count toward the student's undergraduate credit requirements. If admissions are based on the NDHU Guidelines for the Transfer from Undergraduate to Graduate Programs, the number of transferred credits may exceed 50% of the total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i. Applications for credit transfer have to be submitted one week before the end of the course addition and withdrawal period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acquisition of credits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have to submit applications in the first semester after enrolment). Applications are reviewed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and Curriculu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iii.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have to be submitted for credit transfer applications:

(A) Application form

(B) Proof that credits haven't been applied to undergraduate degrees

(C) Score reports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案)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sis supervisors

i.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or project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or project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ii.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year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iii. If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 ha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dean.

七、 碩士學位之取得

分研究計畫考試與碩士學位考試二個階段。

VII. Award of Master's degree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two stages: Thesis proposal exam and degree exam.

八、 碩士研究計畫考試

（一）碩士研究計畫考試以書面與口頭報告方式考核，應於研究計畫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二）碩士研究計畫考試委員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或有類似研究職務且具博士學位之人員擔任，由系主任聘請組成之。

（三）碩士班研究生在碩士學位考試之前，必須先通過碩士研究計畫考試。碩士研究計畫考試需經研究計畫考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四）本考試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研究計畫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研究計畫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VIII. Thesis Proposal Exam

i. The master's thesis proposal exam is assessed by a thesis proposal and an oral exam.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pplication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upervisor before the final exam of the semester before the oral exam.

ii. The thesis proposal exam committee must be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or a person

with a similar research position and a Ph.D. degree, who is hired by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iii. Postgraduates in the master's class must pass the master's thesis proposal exam before the master's degree exam. The master's thesis proposal exam must be passed by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members of the thesis proposal exam committee (with a score of more than 70 grades).

iv. If plagiarism or fraud is detected in the thesis by the thesis proposal exam committee,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v.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九、 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7. 碩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9.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IX. Degree exam

i. The Master's thesis (including the abstract) has to conform to the NDHU format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theses.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degree exam, the thesis abstract and the complete digital file have to be uploaded and archi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ibrary guidelines. The student also has to submit three copies of the thesis (one copy will be stored in the department, the second copy will be displayed in the library, while the final copies are forwarded and stored in archive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i. The MS degree exam committee consists of 3 to 5 members. External examiners have to make up at least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Committee members have to meet one of the criteria stated below and are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request of the Department Dean. Spouses, third-, second, -and first-degree blood relatives, and relatives by marriage are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exam committee members

(A) Current or previous tenure as a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B) Appointment as an Academician at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previous appointment as a research fellow,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r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C) Ph.D. degree holders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D) Representatives of rare or unique fields of study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appointment based on items 2 to 4 are determined by the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iii. The degree exam is administered as an oral ex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A) The oral exam is a public event. The exam time, location, and thesis topic have to be announced in advance.

(B)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personally attend the oral exam and may not commission others to serve as substitutes. A minimum of three committee members have to be present during the exam.

(C) One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other than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serves as convenor.

(D) The passing grade for the degree exam is 70 (B-), while the full score is 100 (A+). Scores are only assessed once and the final score is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awarded by each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 If students receive non-passing grades from at least 1/2 of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E) If plagiarism or fraud is detected in the thesis by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and the student will be penalized by the NDHU Student Disciplinary Committee.

(F) The thesis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content of the graduat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G) Master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H)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I)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for their degree exam and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exam in the respective semester for certain reasons should petition the university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as specified in the event calendar. If students fail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十、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X.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warded Master's degrees have committed plagiarism or fraud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ir thesis, their degree will be revoked and already handed out diplomas have to be returned upon verification of fraud allegations.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X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I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College Affairs Committee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附件 3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MS Program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 入學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i. Applicants with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a public or accredited private university or independent academy or a foreign university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students in their graduation year or with equivalent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MS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NDHU MS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iii. Transfer student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Guidelines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三、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III. Program length

1 to 4 years

四、 修課規定：

（一）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二）本校碩士生均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達及格標準，或提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之修課通過證明（須經系所認定抵免）。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the MS program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ii. The master students have to complet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pass the requirement, or fil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related-courses that you have earned the course-credits already (The admission of course-credit is determined by department committee). Only showing the proof that you have earned the credit, you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master-degree examination. If you unfinished the course, you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degree examination.

五、 學分抵免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期間先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B-以上時，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可以申請學分抵免，最高抵免 6 學分。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抵免學分數得超過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4. 申請表

5.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6. 成績單。

V. Credit transfer

i.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graduate-level courses and earned grades of B- or higher during their undergraduate studies may apply for the transfer of a maximum of 6 credits if these credits didn't count toward the student's undergraduate credit requirements. If admissions are based on the NDHU Guidelines for the Transfer from Undergraduate to Graduate Programs, the number of transferred credits may exceed 50% of the total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i. Applications for credit transfer have to be submitted one week before the end of the course addition and withdrawal period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acquisition of credits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have to submit applications in the first semester after enrolment). Applications are reviewed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and Curriculu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iii.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have to be submitted for credit transfer applications:

(A) Application form

(B) Proof that credits haven't been applied to undergraduate degrees

(C) Score reports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案)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sis supervisors

i.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or project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or project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ii.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year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iii. If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 ha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dean.

七、 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7. 碩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9.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10.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VII. Degree exam

i. The Master's thesis (including the abstract) has to conform to the NDHU format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theses.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degree exam, the thesis abstract and the complete digital file have to be uploaded and archi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ibrary guidelines. The student also has to submit three copies of the thesis (one copy will be stored in the department, the second copy will be displayed in the library, while the final one copies are forwarded and stored in archive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i. The MS degree exam committee consists of 3 to 5 members. External examiners have to make up at least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hip. Committee members have to meet one of the criteria stated below and are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n request of the Department Dean. Spouses, third-, second, -and first-degree blood relatives, and relatives by marriage are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exam committee members

(A) Current or previous tenure as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B) Appointment as an Academician at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previous appointment as a research fellow,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r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C) PhD degree holders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D) Representatives of rare or unique fields of study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appointment based on items 2 to 4 are determined by the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iii. The degree exam is administered as an oral ex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A) The oral exam is a public event. The exam time, location, and thesis topic have to be announced in advance.

(B)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personally attend the oral exam and may not commission others to serve as substitutes. A minimum of three committee members have to be present during the exam.

(C) One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other than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serves as convenor.

(D) The passing grade for the degree exam is 70 (B-), while the full score is 100 (A+). Scores are only assessed once and the final score is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awarded by each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 If students receive non-passing grades from at least 1/2 of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E) If plagiarism or fraud is detected in the thesis by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and the student will be penalized by the NDHU Student Disciplinary Committee.

(F) The thesis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content of the graduat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G) Master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H)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I)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for their degree exam and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exam in the respective semester for certain reasons should petition the university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as specified in the event calendar. If students fail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J)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八、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VIII.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warded Master's degrees have committed plagiarism or fraud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ir thesis, their degree will be revoked and already handed out diplomas have to be returned upon verification of fraud allegations.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IX.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College Affairs Committee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　四　案
案　由	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修改博士班學生學位取得方式及研究計畫考試辦理方式		
附　件	1.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P2-P12) 2.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P13-P21) 3.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P22-P31) 4. 材料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P32-P34) 5. 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博士學位之取得 分研究計畫考試、期刊發表及博士學位考試三個階段。	六、博士學位之取得 分資格考試、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核、期刊發表及博士學位考試四個階段。	學位取得修改為三個階段，將「資格考試」和「論文研究計畫審核」合為「研究計畫考試」。
VI. Award of PhD degree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three stages: thesis proposal exam, journal publications, and degree exam.	VI. Award of PhD degree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four stages: Qualification exam, thesis proposal review , publication in a journal , and degree exam.	
七、研究計畫考試： （一）本修業要點自 111 學年度入學後之博士生適用之。	七、資格考試： （一）本修業要點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後之博士生適用之。	因應修正考試規定，修改適用之入學年度。
VII. Qualification exam i. These degree requirements apply to doctoral students who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in the Academic Year 2022/2023 or later.	VII. Qualification exam i. These degree requirements apply to doctoral students who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in the Academic Year 2002/2003 or later.	
七、研究計畫考試…… （二）研究計畫考試以書面與口頭報告方式考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研究計畫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研究生應於開學前一週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且於研究計畫考試前公佈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安排大型場所容納聽眾。 2. 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成員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授或有類似研究職務且具博士學位之人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三名委員(不得包括指導教授)組成，委員應親自出席研究計畫考試。 3. 研究計畫考試評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採多數決。2/3(含)以上通過為通過；2/3(含)以上有條件通過為有條件	七、資格考試…… （二）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區分為核心科目及選考科目兩大類（如第(三)條所列）。若該生曾於本系修習之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為前 1/2(含)或該科最高分，得免除該科目之資格考試。博士班資格考試，於每年 6 月份接受考試申請，在當年 9 月份舉行，每科均以 70 分為及格，滿分為 100 分，必須全部及格才算通過。不及格的類科可於次年再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是以兩次為限，若同一類科兩次考試均未通過，即予退學。 （三）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如下所列： 核心科目： 高等物理冶金、高等熱動力學(2 選 1) 選考科目(1~6 項中選 2 項)： 1.材料結構與顯微分析、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學(含實用解析式電子顯微鏡)(2 選 1)	修改考試辦理方式。

回議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通過；2/3(含)以上未通過為未通過；若 1/3 通過，1/3 有條件通過，1/3 未通過，得視為有條件通過。 4. 評核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應依據評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須於考試後一個月內提送一份留至系辦公室彙整轉交考試委員再次評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為通過研究計畫考試。 5. 研究生通過研究計畫考試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6. 研究計畫考試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研究計畫考試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2.薄膜科學、技術或真空、電漿科技或表面科學與工程(3 選 1) 3.材料破壞學、高等材料機械性質(2 選 1) 4.電子陶瓷、精密陶瓷(2 選 1) 5.半導體元件、半導體材料、材料物理(3 選 1) 6.金屬材料特論、相變態(2 選 1)	
VII. Thesis Proposal Exam …… ii. Thesis Proposal Exam is administered as a thesis proposal and an oral propos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A)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pplication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upervisor before the final exam of the semester before the oral exam. The oral exam should be held in public. The proposal time, venue, and thesis topic have to be announced in advance and the exam is held in a venue with a large capacity. (B) The members of the Thesis Proposal Exam Committee must be assistant professors (including) full-time professors or personnel with	VII. Qualification exam …… ii. The two subject categories for the qualification exam are “core subjects” and “exam subjects” (as listed in Point “c”).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completed relevant gradu-ate-level courses and have achieved scores in the top 50% or higher will be exempted from the degree exam for that subject. Application for the degree exam may be submit-ted in June. Exams are administered in September. The full score and passing grade for each subject are 100 and 70 respectively.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ss all subjects. If students fail certain subjects, they may retake the exam for those subjects in the follow-ing year. If students fail the same subject twice, they will be expelled.	修改考試辦理方式。

回議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similar research positions and a doctoral degree. They are composed of three members elected by the Department's meeting. The Thesis Proposal Exam Committee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personally attend the exam and may not commission others to serve as substitutes. Qualifying committee members must not include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C) The evaluation results of the Thesis Proposal Exam are divided into the pass, conditionally pass and fail, and the majority vote is adopted. If more than 2/3 (inclusive) pass, it is passed; if more than 2/3 (inclusive) pass conditionally, it is conditionally passed; if more than 2/3 (inclusive) fail to pass, it is not passed; if 1/3 pass, 1/3 pass conditionally, 1/3 failed, it is conditionally passed. (D) If the evaluation result is conditionally passed, the thesis proposal should be revised according to the opinions of the evaluation. After the thesis proposal has been signed and approved by the supervisor, a copy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exam. If the revised thesis proposal is approved by the committee, it is passed. (E) Graduate students can apply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only after they pass the Thesis Proposal Exam. (F) If plagiarism or fraud is detected in the exam by the degree	iii. The following subjects can be selected for the PhD qualification exam: Core subjects: (choose one of two) (A) “Advanced Physical Metallurgy” (B) “Advanced Thermodynamics and Kinetics” Exam subjects (select two out of the following 6 content areas): (A) “Sturcture and Microstructure Analysis of Materials” or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including “Practical Analytical Electron Microscopy”) (B) “Thin Fil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 “Vacuum and Plas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 “Surfac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 “Material Fracture Mechanics” or “Advanced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D) “Electronic ceramics” or “Fine Ceramics” (E) “Semiconductor Devices” or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or “Physics of materials” (F) “Special Topics on Metallic Materials” or “Phase Transformation”	

回議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exam committee,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and the student will be penalized by the NDHU Student Disciplinary Committee. (G)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七、研究計畫考試…… （三）博士班研究計畫考試應於入學後的三年內完成，否則應予退學。	七、資格考試……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的三年內完成，否則應予退學。	修改款次和變更考試名稱。
VII. Thesis Proposal Exam …… iii. The Thesis Proposal Exam has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VII. Qualification exam …… iv. The qualification exam has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必須為助理教授(含) 以上或具有類似研究職務且具博士學位之人員擔任。 (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資格之人員推薦五人（含）以上之參考名單，經系主任聘請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計畫有關事宜，其召集人以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博士班研究生在博士學位考試舉行至少六個月之前，必須先通過研究計畫審核。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經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口試通過後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刪除第八條。

回議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博士班入學後六年之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若審核未能通過，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以兩次為限。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五)若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於核准後依規定重新組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並重新辦理研究計畫審查及口試。 (六)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VIII. Thesis proposal review i.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committee has to be composed of PhD degree holders who are engaged in scholarly research and hold at least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 ii.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submits a reference list of at least five recommended candidates who meet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committee. The department dean then appoints the committee members. External examiners have to make up at least 40%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hip. The thesis supervisor (including joint supervisors) is a mandatory member. The committee reviews the thesis proposal of said student. The thesis supervisor may not serve as the convenor who should not be a member of this department. iii.Doctoral students have to pass their thesis proposal reviews at least 6 months before the degree exam. In order to pass	刪除第八條。

回議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the thesis proposal oral exam, students have to receive passing grades (a score of 70 or above) from at least 75%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Students acquire PhD candidate status after passing the oral exam. iv.Doctoral students have to pass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within 6 years after enrolment (suspension periods not included). If students fail their reviews, they may reapply after three months.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reviews twice or are unable to complete the required procedures within the specified deadline will be expelled. v. In case of replacement of supervising professors, a new thesis proposal review committee has to be formed upon approval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students have to reapply for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and oral exam. vi. The thesis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content of the graduat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vii.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八、論文發表 …… (三)計點標準 1.期刊分類依照本所教師升等時之期刊分類。SCI 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之 “Subject Category”分類，依據各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區分為 A、B	九、論文發表 …… (三)計點標準 1.期刊分類依照本所教師升等時之期刊分類。 2.SCI 列名之 A 級期刊的 full paper 3 點，communication letter 及 short note 1 點。	一、調整條次。 二、補充及修改計點標準。

回議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級，所發表之論文在該領域排名前 50%者列為 A 級，排名後 50%者列為 B 級。 2.SCI 列名之 A 級期刊 3 點。 3.SCI 列名之 B 級期刊 2 點。	3.SCI 列名之 B 級期刊的 full paper 2 點，communication、letter 及 short note 1 點。	
VIII. Thesis publication …… iii. Point award criteria (A) Journal categories are identical to those used for promotion evalu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SCI papers ar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Subject Category" of the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and are divided into A and B according to the ranking of Impact Factor in each field. Published papers ranked in the top 50% of the field are classified as A-level, and those ranked in the bottom 50% are classified as B-level. (B)Three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 full paper that is listed as an A-class journal in the SCI. (C)Two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 full paper that is listed as a B-class journal in the SCI.	IX. Thesis publication …… iii. Point award criteria (A) Journal categories are identical to those used for promotion evalu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B) Three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 full paper and one point is awarded for a communication letter or short note in a publication which is listed as an A-class journal in the SCI. (C) Two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 full paper and one point is awarded for a communication letter or short note in a publication which is listed as a B-class journal in the SCI.	
九、博士學位考試 …… (四)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調整條次。 二、新增第四、五款說明。
IX.Degree exam …… iv. The thesis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content of the graduate thesis are in line	X. Degree exam ……	一、調整條次。 二、新增第四、五款說明。

回議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v.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	調整條次。
X.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students who……	XI.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students who……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	調整條次。
X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XI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調整條次。
XI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XII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回議程

附件 2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3.09.09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1.1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主修材料或其他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四）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i. Applicants with a Master's degree in Materials Science (major) from a public or accredited private university or independent academy or a foreign university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students in their graduation year or with equivalent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iii. Students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 Guidelin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Ph.D. Programs and may directly enroll in those programs.

iv. Transfer student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三、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III. Program length

2 to 7 years,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四、修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一）詳如本系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二）本校博士生均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達及格標準，或提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之修課通過證明（須經系所認定抵免）。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ii. The Ph.D. students have to complete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pass the requirement, or fil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related-courses that you have earned the course-credits already (The admission of course credit is determined by the department committee). Only by showing proof that you have earned the credit, you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degree examination. If you have unfinished the course, you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degree examination.

五、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sis supervisors

i.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ii.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year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iii. If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 ha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dean.

六、博士學位之取得

分研究計畫考試、期刊發表及博士學位考試三個階段。

VI. Award of Ph.D degree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three stages: thesis proposal exam, journal publications, and degree exam.

七、研究計畫考試：

（一）本修業要點自 111 學年度入學後之博士生適用之。

（二）研究計畫考試以書面報告與口試方式考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研究生應於開學前一週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且於研究計畫考試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成員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授或有類似研究職務且具博士學位之人員，由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推選三名委員(不得包括指導教授)組成，委員應親自出席研究計畫考試。

3. 研究計畫考試評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採多數決。2/3(含)以上通過為通過；2/3(含)以上有條件通過為有條件通過；2/3(含)以上未通過為未通過；若 1/3 通過，1/3 有條件通過，1/3 未通過，得視為有條件通過。

4. 評核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應依據評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須於考試後一個月內提送一份留至系辦公室備查。

5. 研究生通過研究計畫考試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7. 研究計畫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三）博士班研究計畫考試應於入學後的三年內完成，否則應予退學。

VII. Thesis Proposal Exam

i. These degree requirements apply to doctoral students who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in the Academic Year 2022/2023 or later.

ii.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is administered as a thesis proposal and an oral propos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A)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pplication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upervisor before the final exam of the semester before the Thesis Proposal Exam. The proposal time, venue, and thesis topic have to be announced in advance.

(B) The members of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Committee must be assistant professors (including) full-time professors or personnel with similar research positions and a doctoral degree. They are composed of three members elected by the Department's Teaching and

Curriculum Committee.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committee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personally attend the oral exam and may not commission others to serve as substitutes. Qualifying committee members must not include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C) The evaluation results of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are divided into pass, conditional pass and fail, and the majority vote is adopted. If more than 2/3 (inclusive) pass, it is passed; if more than 2/3 (inclusive) pass conditionally, it is conditionally passed; if more than 2/3 (inclusive) fail to pass, it is not passed; if 1/3 pass, 1/3 pass conditionally, 1/3 failed, it is conditionally pass.

(D) If the evaluation result is conditionally passed, the research plan should be revised according to the comprehensive opinions of the evaluation.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supervisor, a copy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for reference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exam.

(E) Graduate students can apply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only after they pass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F) If plagiarism or fraud is detected in the thesis by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G)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iii.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has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八、論文發表

（一）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其研究成果必須在國際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依計點標準規定，畢業要求之總點數必須超過 6 點（含）以上，其中至少含一篇署名為第一作者且是以東華大學名義發表的 A 級 SCI 論文。

（三）計點標準

1. 期刊分類依照本所教師升等時之期刊分類。SCI 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之 "Subject Category"分類，依據各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區分為 A、B 二級，所發表之論文在該領域排名前 50%者列為 A 級，排名後 50%者列為 B 級。

2. SCI 列名之 A 級期刊 3 點。

3. SCI 列名之 B 級期刊 2 點。

4. 發明專利，0.5 點，新型專利，0.5 點。

5. 國際會議論文，0.2 點；國內會議論文，0.1 點。

6. 國內期刊：指材料科學與中國工程學刊二種，0.5 點。

7. 國際 proceeding、論文或專利內容重覆者，擇一較高點數計算。

8. 4~7 總計不得超過 1 點。

9. 論文或專利作者，指導教授除外，第一位作者以全點計算，第二位以全點之 1/2，第三位以全點之 1/4，依此類推。

【註】期刊分類標準，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中之規定辦理。

VIII. Thesis publication

i. The thesis published by Ph.D. candidates has to be the result of the student's research while being enrolled in the Ph.D. program at this department and has to be published with the full name of the department.

ii. Before the student is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 his/her thesis has to be published or accepted b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The student also has to accumulate a total of at least 6 points to qualify for graduation. One of the published articles has to appear in a class-A SCI journal with the student as the first author and be published in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iii. Point award criteria

(A) Journal categories are identical to those used for promotion evalu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SCI papers ar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Subject Category" of the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and are divided into A and B according to the ranking of Impact Factor in each field. Published papers ranked in the top 50% of the field are classified as A-level, and those ranked in the bottom 50% are classified as B-level.

(B) Three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 full paper that is listed as an A-class journal in the SCI.

(C) Two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 full paper that is listed as a B-class journal in the SCI.

(D) 0.5 points are awarded for invention and utility patents.

(E) 0.2 points and 0.1 points are awarded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apers and national conference papers, respectively.

(F) 0.5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rticles published in national journals such as Materials Science and th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G) If papers, articles, or patents are published more than once, points will be awarded according to the highest criteria.

(H) The total for items 4-7 may not exceed 1 point.

(I) The first author of an article or patent will be awarded the full number of points, while the second and third author will be awarded 50% and 25% of the available points, and so on.

[Note] Journal categories are based on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the Department Guidelines for Faculty Promotions.

九、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彙轉教育

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安排大型場所容納聽眾。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IX. Degree exam

i. The Ph.D. thesis (including the abstract) has to conform to the NDHU format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theses.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degree exam, the thesis abstract and the complete digital file have to be uploaded and archi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ibrary guidelines. The student also has to submit three copies of the thesis (one copy will be stored in the department, the second copy will be displayed in the library, while the final one copies are forwarded and stored in archive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i. The Ph.D. degree exam committee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External examiners have to make up at least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Committee members have to meet one of the criteria stated below and are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request of the Department Dean. Spouses, third-, second, -and first-degree blood relatives, and relatives by marriage are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exam committee members.

(A) Current or previous tenure as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B) Appointment as an Academician at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previous appointment as a research fellow

(C) Current or previous tenure as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ppointment as a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t Academia Sinica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D) Ph.D. degree holders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E) Representatives of rare or unique fields of study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appointment based on items 2 to 5 are determined by the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iii. The degree exam is administered as an oral ex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A) The oral exam is a public event. The exam time, location, and thesis topic have to be announced in advance and the exam is held in a venue with a large capacity.

(B)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personally attend the oral exam and may not commission others to serve as substitutes. A minimum of five committee members have to be present during the exam. External examiners have to make up at least 1/3 of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C) One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other than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serves as convener.

(D) The passing grade for the degree exam is 70 (B-), while the full score is 100 (A+). Scores are only assessed once and the final score is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awarded by each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 If students receive non-passing grades from at least 1/3 of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E) If plagiarism or fraud is detected in the thesis by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and the student will be penalized by the NDHU Student Disciplinary Committee.

(F)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G)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for their degree exam and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exam in the respective semester for certain reasons should petition the university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as specified in the event calendar. If students fail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iv. The thesis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content of the graduat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v.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X.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warded Ph.D. degrees have committed plagiarism or fraud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ir thesis, their degree will be revoked and already handed out diplomas have to be returned upon verification of fraud allegations.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X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I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College Affairs Committee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附件 3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原條文)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gree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Program

93.09.09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1.1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I. Legal found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NDHU -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xam of degrees for PhD and Master programs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主修材料或其他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四）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II. Admission requirements

i. Applicants with a Master's degree in Materials Science (major) from a public or accredited private university or independent academy or a foreign university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students in their graduation year or with equivalent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PhD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after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 for the programs (including a screening test).

ii. Applications submitted by foreign stud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iii. Students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NDHU Guideline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PhD Programs and may directly enroll in those programs.

iv. Transfer student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Guidelines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三、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III. Program length

2 to 7 years,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be extended by 2 years for part-time graduate students.

四、修課及學分抵免規定：

（一）詳如本系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二）本校博士生均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達及格標準，或提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之修課通過證明（須經系所認定抵免）。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IV. Program requirements

i.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plans for PhD programs of the department.

ii. The PhD students have to complet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and pass the requirement, or fil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related-courses that you have earned the course-credits already (The admission of course-credit is determined by department committee). Only showing the proof that you have earned the credit, you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master-degree examination. If you unfinished the course, you are not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master-degree examination.

五、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四）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六）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V.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sis supervisors

i.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and have to be at least assistant professor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joint supervising professors may be selected from the full-time faculty of other departments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ii.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selected within one year after enrolment and letters of consent by the professors have to be submitted.

iii. If thesis supervisors have to be replaced, written permission ha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original supervisor, the new supervising professor, and the department dean.

六、博士學位之取得

分資格考試、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審核、期刊發表及博士學位考試四個階段。

VI. Award of PhD degree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four stages: Qualification exam, thesis proposal review, publication in a journal,

and degree exam.

七、資格考試：

（一）本修業要點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後之博士生適用之。

（二）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區分為核心科目及選考科目兩大類（如第(三)條所列）。若該生曾於本系修習之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為前 1/2(含)或該科最高分，得免除該科目之資格考試。博士班資格考試，於每年 6 月份接受考試申請，在當年 9 月份舉行，每科均以 70 分為及格，滿分為 100 分，必須全部及格才算通過。不及格的類科可於次年再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是以兩次為限，若同一類科兩次考試均未通過，即予退學。

（三）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如下所列：

核心科目：

高等物理冶金、高等熱動力學(2 選 1)

選考科目(1~6 項中選 2 項)：

8. 材料結構與顯微分析、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學(含實用解析式電子顯微鏡)(2 選 1)

9. 薄膜科學、技術或真空、電漿科技或表面科學與工程(3 選 1)

10. 材料破壞學、高等材料機械性質(2 選 1)

11. 電子陶瓷、精密陶瓷(2 選 1)

12. 半導體元件、半導體材料、材料物理(3 選 1)

13. 金屬材料特論、相變態(2 選 1)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的三年內完成，否則應予退學。

VII. Qualification exam

i. These degree requirements apply to doctoral students who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in the Academic Year 2002/2003 or later.

ii. The two subject categories for the qualification exam are “core subjects” and “exam subjects” (as listed in Point “c”).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completed relevant graduate-level courses and have achieved scores in the top 50% or higher will be exempted from the degree exam for that subject. Application for the degree exam may be submitted in June. Exams are administered in September. The full score and passing grade for each subject are 100 and 70 respectively.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ss all subjects. If students fail certain subjects, they may retake the exam for those subjects in the following year. If students fail the same subject twice, they will be expelled.

iii. The following subjects can be selected for the PhD qualification exam:

Core subjects: (choose one of two)

(A) “Advanced Physical Metallurgy”

(B) “Advanced Thermodynamics and Kinetics”

Exam subjects (select two out of the following 6 content areas):

(A) "Sturcture and Microstructure Analysis of Materials" or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including "Practical Analytical Electron Microscopy")

(B) "Thin Fil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 "Vacuum and Plas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 "Surfac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 "Material Fracture Mechanics" or "Advanced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D) "Electronic ceramics" or "Fine Ceramics"

(E) "Semiconductor Devices" or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or "Physics of materials"

(F) "Special Topics on Metallic Materials" or "Phase Transformation"

iv. The qualification exam has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enro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expulsion.

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必須為助理教授(含) 以上或具有類似研究職務且具博士學位之人員擔任。

（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資格之人員推薦五人（含）以上之參考名單，經系主任聘請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五分之二，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計畫有關事宜，其召集人以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博士班研究生在博士學位考試舉行至少六個月之前，必須先通過研究計畫審核。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經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口試通過後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四）博士班入學後六年之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若審核未能通過，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以兩次為限。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五）若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於核准後依規定重新組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並重新辦理研究計畫審查及口試。

（六）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VIII. Thesis proposal review

i.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committee has to be composed of PhD degree holders who are engaged in scholarly research and hold at least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

ii.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submits a reference list of at least five recommended candidates who meet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committee. The department dean then appoints the committee members. External examiners have to make up at least 40%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hip. The thesis supervisor (including joint supervisors) is a mandatory member. The committee reviews the thesis proposal of said student. The thesis supervisor may not serve as the convenor who should not be a member of this department.

iii. Doctoral students have to pass their thesis proposal reviews at least 6 months before the

degree exam. In order to pass the thesis proposal oral exam, students have to receive passing grades (a score of 70 or above) from at least 75%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Students acquire PhD candidate status after passing the oral exam.

iv. Doctoral students have to pass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within 6 years after enrolment (suspension periods not included). If students fail their reviews, they may reapply after three months.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reviews twice or are unable to complete the required procedures within the specified deadline will be expelled.

v. In case of replacement of supervising professors, a new thesis proposal review committee has to be formed upon approval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students have to reapply for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and oral exam.

vi. The thesis advisor should confirm that the topic and content of the graduate thesis are in line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vii.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mparison report should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 regulations on thesis similarity comparison.

九、論文發表

（一）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其研究成果必須在國際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依計點標準規定，畢業要求之總點數必須超過 6 點（含）以上，其中至少含一篇署名為第一作者且是以東華大學名義發表的 A 級 SCI 論文。

（三）計點標準

1. 期刊分類依照本所教師升等時之期刊分類。
2. SCI 列名之 A 級期刊的 full paper 3 點, communication letter 及 short note 1 點。
3. SCI 列名之 B 級期刊的 full paper 2 點，communication、letter 及 short note 1 點。
4. 發明專利，0.5 點，新型專利，0.5 點。
5. 國際會議論文，0.2 點；國內會議論文，0.1 點。
6. 國內期刊：指材料科學與中國工程學刊二種，0.5 點。
7. 國際 proceeding、論文或專利內容重覆者，擇一較高點數計算。
8. 4~7 總計不得超過 1 點。
9. 論文或專利作者，指導教授除外，第一位作者以全點計算，第二位以全點之 1/2，第三位以全點之 1/4，依此類推。

【註】期刊分類標準，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中之規定辦理。

IX. Thesis publication

i. The thesis published by PhD candidates has to be the result of the student's research while being

enrolled in the PhD program at this department and has to be published with the full name of the department.

ii. Before the student is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 his/her thesis has to be published or accepted b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The student also has to accumulate a total of at least 6 points to qualify for graduation. One of the published articles has to appear in a class-A SCI journal with the student as the first author and published in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iii. Point award criteria

(A) Journal categories are identical to those used for promotion evalu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B) Three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 full paper and one point is awarded for a communication letter or short note in a publication which is listed as an A-class journal in the SCI.

(C) Two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 full paper and one point is awarded for a communication letter or short note in a publication which is listed as a B-class journal in the SCI.

(D) 0.5 points are awarded for invention and utility patents.

(E) 0.2 points and 0.1 points are awarded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apers and national conference papers, respectively.

(F) 0.5 points are awarded for articles published in national journals such as Materials Science and th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G) If papers, articles, or patents are published more than once, points will be awarded according to the highest criteria.

(H) The total for items 4-7 may not exceed 1 point.

(I) The first author of an article or patent will be awarded the full number of points, while the second and third author will be awarded 50% and 25% of the available points and so on.

[Note] Journal categories are based on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the Department Guidelines for Faculty Promotions.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8.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安排大型場

所容納聽眾。

9.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始得舉行。
10.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1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1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1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X. Degree exam

i. The PhD thesis (including the abstract) has to conform to the NDHU format guidelines for academic theses.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degree exam, the thesis abstract and the complete digital file have to be uploaded and archi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ibrary guidelines. The student also has to submit three copies of the thesis (one copy will be stored in the department, the second copy will be displayed in the library, while the final one copies are forwarded and stored in archive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i. The PhD degree exam committee consists of 5 to 9 members. External examiners have to make up at least 1/3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hip. Committee members have to meet one of the criteria stated below and are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n request of the Department Dean. Spouses, third-, second, -and first-degree blood relatives, and relatives by marriage are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exam committee members.

(A) Current or previous tenure as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B) Appointment as an Academician at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previous appointment as a research fellow

(C) Current or previous tenure as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ppointment as a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t Academia Sinica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D) PhD degree holders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achievements

(E) Representatives of rare or unique fields of study with outstanding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appointment based on items 2 to 5 are determined by the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iii. The degree exam is administered as an oral ex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A) The oral exam is a public event. The exam time, location, and thesis topic have to be

announced in advance and the exam is held in a venue with a large capacity.

(B)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personally attend the oral exam and may not commission others to serve as substitutes. A minimum of five committee members have to be present during the exam. External examiners have to make up at least 1/3 of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C) One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other than the supervising professor serves as convenor.

(D) The passing grade for the degree exam is 70 (B-), while the full score is 100 (A+). Scores are only assessed once and the final score is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awarded by each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 If students receive non-passing grades from at least 1/3 of the attending committee members,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E) If plagiarism or fraud is detected in the thesis by the degree exam committee,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and the student will be penalized by the NDHU Student Disciplinary Committee.

(F)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G)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for their degree exam and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exam in the respective semester for certain reasons should petition the university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as specified in the event calendar. If students fail to withdraw their applications, the exam is considered failed.

iv. Students who have failed their degree exams and haven't reached the maximum program duration may retake the exam in the next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Students who fail their exam a second time will be expelled.

十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XI.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warded PhD degrees have committed plagiarism or fraud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ir thesis, their degree will be revoked and already handed out diplomas have to be returned upon verification of fraud allegations.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XII. Matters not specified in these guidelines ar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crees and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XIII. These guidelines and all amendments ar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the Department/College Affairs Committee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before they ar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　號	第　五　案
案　由	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本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112.04.18)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 2.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 3.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 4.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修業要點 5.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 6.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7.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8.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9.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附　件	1.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2-P15) 2.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16-P24) 3.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25-P35) 4.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36-P56) 5.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57-P66) 6.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67-P73) 7.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74-P80) 8.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81-P94) 9.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95-P103) 10. 111 年第 2 次(112.04.18)及院務會議紀錄(P104-P107)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03.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五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三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行銷管理研究為必修，以及選修行銷研究與消費者行為研究等至少兩門選修課程。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	十一、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二）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五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三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行銷管理領域**：行銷管理研究為必修，以及選修行銷研究與消費者行為研究等	新增條文內容:仍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域：組織理論研究為必修，以及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二門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決策模式研究為必修。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6 月或 12 月)個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文獻。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9 月與 2 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 80 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至少兩門選修課程。 (二)**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組織理論研究為必修，以及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二門以上。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決策模式研究為必修。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6 月或 12 月)個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文獻。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9 月與 2 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 80 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二、論文計畫檢定： (一) 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	十二、論文計畫檢定： (一) 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	新增條文內容: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應令退學。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 3 或 4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 2 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應令退學。**評審結果為 1 或 2 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 3 或 4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 2 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 1 或 2 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	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	刪除 SCI 期刊改為 SCIE 期刊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EI、SCOPUS、CSSCI）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	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EI、SCOPUS、CSSCI~~、SCIE~~）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草案）

95.06.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3.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回議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經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相關系所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得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二)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學分，不含二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九、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十、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十一、 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

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五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三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行銷管理研究為必修，以及選修行銷研究與消費者行為研究等至少兩門選修課程。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組織理論研究為必修，以及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二門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決策模式研究為必修。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6 月或 12 月)個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文獻。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9 月與 2 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 80 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二、 論文計畫檢定：

(一) 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 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

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 3 或 4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 2 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應令退學。評審結果為 1 或 2 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三、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EI、SCOPUS、CSSCI）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二)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三) 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四、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 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原文】

95.06.09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1.1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03.2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2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0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3.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

者，得進入經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經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相關系所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得提出抵免，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二) 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學分，不含二學分論文指導相關課程，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九、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一) 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十、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十一、 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五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三篇以上，所列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敘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一) **行銷管理領域：**行銷管理研究為必修，以及選修行銷研究與消費者行為研究等至少兩門選修課程。

(二)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組織理論研究為必修，以及選修本領域相關課程二門以上。

(三) **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決策模式研究為必修。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6 月或 12 月)個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文獻。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 9 月與 2 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 80 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十二、 論文計畫檢定：

(一) 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二) 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 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 5 人至 9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四) 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

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 3 或 4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 2 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 1 或 2 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五)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 3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六) 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十三、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一)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EI、SCOPUS、CSSCI、SCIE）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二)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三) 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四、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 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02.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修訂
112.02.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Proposal Defense)：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 3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Proposal Defense)： （三）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 1 或 2 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 3 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 2 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否則即令退學~~。	刪除口試計畫書通過年限。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 （二） 博士生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或 TSSCI 一篇。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 （二） 博士生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TSSCI 一篇。	修正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名稱。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

【草案】

95.02.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5.06.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3.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修訂
112.02.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以下簡稱國企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四）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碩士生。

（五）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四、修課規定：

（一）各學分數詳如國企組課程規劃表，並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

（二）入學前修習過前述國企組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認可後方可抵免。

（三）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四）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本修業要點第七條規定之修業流程者，應令退學。

（五）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學分抵免：

（一）國企組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三）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之國企組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五）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前述十二學分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

六、國企組博士班修業流程分三個階段：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七、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

（一）博士生必須完成所訂專業必修與專業及學程必選課程之修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方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最遲為每學期結束前四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資格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與系主任三人成立考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考試委會員建議，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各領域資格考試檢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1. 必考：國際企業理論
2. 選考（4選1）：

(1)國際企業策略研究
(2)國際行銷管理議題研究
(3)高等數量方法
(4)企業財務決策

3. 各科及格成績為70分

（四）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入）通過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上述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個別提出申請，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

（五）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依科目之需要由一至數位教授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及格分數為70分，二門考試科目必須全部通過，方取得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之資格。

（六）資格考試之選考科目得以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所發表學術論文全文認抵，申請資格考認抵之博士生必須為該文除指導教授外排名最前之作者，冠上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全名，同時為修業期間所完成之內容，並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獎勵。

八、論文指導：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

（二）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以書面向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四）本院榮譽、講座教授得共同指導國企組博士研究生。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一）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2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否則即令退學~~。

（四）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

（一）通過博士學位計畫書檢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博士生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或TSSCI一篇。

2.有同儕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3.以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發表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4.以上論文必須為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之名義發表。

5.資格考試所抵免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得重複抵免本項條件。

（三）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論文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方得進行口試。

（四）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評定後不得更改。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十一、畢業條件：

（一）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

【原文】

95.02.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5.06.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3.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以下簡稱國企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四）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碩士生。

（五）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四、修課規定：

（一）各學分數詳如國企組課程規劃表，並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

（二）入學前修習過前述國企組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認可後方可抵免。

（三）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四）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本修業要點第七條規定之修業流程者，應令退學。

（五）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學分抵免：

（一）國企組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三）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之國企組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五）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並不受前述十二學分之限制，惟專題研究除外。

六、國企組博士班修業流程分三個階段：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七、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

（一）博士生必須完成所訂專業必修與專業及學程必選課程之修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方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最遲為每學期結束前四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資格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與系主任三人成立考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考試委會員建議，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各領域資格考試檢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1. 必考：國際企業理論
2. 選考（4選1）：

(1)國際企業策略研究
(2)國際行銷管理議題研究
(3)高等數量方法
(4)企業財務決策

3. 各科及格成績為70分

（四）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入）通過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有特殊原因無法於上述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個別提出申請，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

（五）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依科目之需要由一至數位教授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及格分數為70分，二門考試科目必須全部通過，方取得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之資格。

（六）資格考試之選考科目得以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所發表學術論文全文認抵，申請資格考認抵之博士生必須為該文除指導教授外排名最前之作者，冠上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全名，同時為修業期間所完成之內容，並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獎勵。

八、論文指導：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

（二）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以書面向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四）本院榮譽、講座教授得共同指導國企組博士研究生。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一）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2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否則即令退學。

（四）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

（一）通過博士學位計畫書檢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博士生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TSSCI一篇。
2.有同儕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3.以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發表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4.以上論文必須為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

學系之名義發表。

5.資格考試所抵免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得重複抵免本項條件。

（三）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論文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方得進行口試。

（四）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評定後不得更改。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十一、畢業條件：

（一）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二）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三、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管組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無修訂(略) 二、無修訂(略) 三、無修訂(略) 四、無修訂(略) 五、無修訂(略) 六、資格考試： (一)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般學科測驗」與「應試科目抵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1. 「一般學科測驗」方式：無修訂(略) 2. 「應試科目抵免」方式：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資格考試。 （1）~~擬抵免之應試科目，其修課成績至少須達八十五分（等第制 A）（含）以上。~~ （2）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SCI、~~SCI(含~~ SCI-Expanded~~)~~ 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ICIS、AMCIS、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會發表（含接受）一篇會議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免。且該博士生作者	一、無修訂(略) 二、無修訂(略) 三、無修訂(略) 四、無修訂(略) 五、無修訂(略) 六、資格考試： (一)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般學科測驗」與「科目抵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1. 「一般學科測驗」方式：無修訂(略) 2. 「科目抵免」方式：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資格考試。 （3）擬抵免之應試科目，其修課成績至少須達八十五分（等第制 A）（含）以上。 （4）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SCI、SCI(含 SCI-Expanded) 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ICIS、AMCIS、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會發表（含接受）一篇會議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為除本校(含外	酌作文字修訂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條文 因刪除條文，取消編號 刪除 SCI 期刊分類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順序須為除本校(含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供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之論文數量需求，不可重複認抵。	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供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之論文數量需求，不可重複認抵。	
(二)博士生必須在~~四~~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式，每科考試以兩次為限。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二)博士生必須在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式，每科考試以兩次為限。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修訂通過資格考年限
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		新增未通過資格考規定條文
七、無修訂(略)	七、無修訂(略)	
八、論文計劃書： （一） 無修訂(略) （二） 無修訂(略) （三） 無修訂(略) （四） 無修訂(略) （五） 無修訂(略)	八、論文計劃書： （一） 無修訂(略) （二） 無修訂(略) （三） 無修訂(略) （四） 無修訂(略) （五） 無修訂(略)	
（六） 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令退學。(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		新增條文
九、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名義，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學術論文於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九、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名義，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學術論文於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 SCI Expanded~~）~~、TSSCI 或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且該生之作者排序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SSCI 或 ~~SCI（含~~ 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一篇。 （二） TSSCI 期刊論文共兩篇。 （三）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以及國際學術會議外文論文二篇。 （四） 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 十、無修訂(略) 十一、無修訂(略) 十二、無修訂(略) 十三、無修訂(略)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 SCI Expanded）、TSSCI 或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且該生之作者排序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SSCI 或 SCI（含 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一篇。 （二） TSSCI 期刊論文共兩篇。 （三）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以及國際學術會議外文論文二篇。 （四） 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 十、無修訂(略) 十一、無修訂(略) 十二、無修訂(略) 十三、無修訂(略)	刪除 SCI 期刊分類 刪除 SCI 期刊分類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草案】

94.09.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4.12.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管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資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四、　修課規定：

（一）學生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最低畢業學分數均為三十三學分，其中論文必修課程

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課程規劃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二）資管組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六學期，共六學分。

（三）資管組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選四門十二學分外，另必修「論文研究」三學期，共三學分。

（四）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其中，至多六學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若為外國學生則於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該四門課程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五）入學前修習過前述資管組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且經資管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該課程學分。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博士班資管組之建議課程列舉如下：

(1) 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2) 資料庫（三學分）

(3) 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

資管組博士生建議於入學後完成上述本院課程之修習。

（九）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博士班資管組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學分抵免：

（一）資管組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1. 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之資管組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4.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如為資管組研究所課程則不需要）。
5.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6.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六、 資格考試：

（一）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般學科測驗」與「應試科目抵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1.「一般學科測驗」方式：資格考試科目包含管理資訊系統研究、研究方法二科

，各科及格成績為七十五分。資格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建議，資管系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2.「應試科目抵免」方式：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資格考試。

~~(1) 擬抵免之應試科目，其修課成績至少須達八十五分（等第制A)（含）以上。~~

~~(2)~~ 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SCI、~~SCI（含~~ SCI-Expanded~~)~~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ICIS、AMCIS、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會發表（含接受）一篇會議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為除本校(含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供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之論文數量需求，不可重複認抵。

（二）博士生必須在~~四~~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式，每科考試以兩次為限。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

七、 論文指導：

（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向資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二）博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資管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 論文計劃書：

（一）博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二）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以系上老師三名為原則。

（三）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四）博士班研究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五）博士論文計劃書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六）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應令退學(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

九、 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名義，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學術論文於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SCI Expanded~~)~~、TSSCI或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且該生之作者排序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SSCI或~~SCI（含~~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一篇。

（二）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

（三）TSSCI期刊論文一篇以及國際學術會議外文論文二篇。

（四）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

十、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經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二）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兩人（含指導教授）為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等第制 B-）（含）分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 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8. 學位考試通過後，修正後的博士論文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畢業流程手續。（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十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十三、 本修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原文】

94.09.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4.12.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管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資管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四、　修課規定：

（一）學生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最低畢業學分數均為三十三學分，其中論文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課程規劃依學生入學

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二）資管組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六學期，共六學分。

（三）資管組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選四門十二學分外，另必修「論文研究」三學期，共三學分。

（四）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其中，至多六學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若為外國學生則於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該四門課程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五）入學前修習過前述資管組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且經資管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該課程學分。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博士班資管組之建議課程列舉如下：

(1) 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2) 資料庫（三學分）

(3) 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

資管組博士生建議於入學後完成上述本院課程之修習。

（九）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博士班資管組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學分抵免：

（一）資管組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1. 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之資管組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4.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如為資管組研究所課程則不需要)。
5.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6.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六、 資格考試：

（一）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般學科測驗」與「科目抵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1.「一般學科測驗」方式：資格考試科目包含管理資訊系統研究、研究方法二科，各科及格成績為七十五分。資格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建議，資管系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

分。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2.「科目抵免」方式：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資格考試。

(1) 擬抵免之應試科目，其修課成績至少須達八十五分（等第制 A）（含）以上。

(2) 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SCI、SCI（含 SCI-Expanded）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ICIS、AMCIS、HICSS 與 ECIS 等國際研討會發表（含接受）一篇會議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為除本校(含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供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之論文數量需求，不可重複認抵。

（二）博士生必須在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式，每科考試以兩次為限。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七、 論文指導：

（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向資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二）博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資管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八、 論文計劃書：

（一）博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二）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以系上老師三名為原則。

（三）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四）博士班研究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五）博士論文計劃書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九、 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名義，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學術論文於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SCI Expanded）、TSSCI或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且該生之作者排序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SSCI或SCI（含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一篇。

（二）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

（三）TSSCI期刊論文一篇以及國際學術會議外文論文二篇。

（四）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

十、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經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二）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兩人（含指導教授）為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等第制 B-）（含）分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 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8. 學位考試通過後，修正後的博士論文需通過原創性比對始得以提出畢業流程手續。（需附原創性比對檢測報告首頁，相似度上限為 20%）

十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辦理。

十三、 本修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修業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博士班財金組修課之要求如下：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33**學分，其中專業必修**24**學分，專業選修**9**學分。 (二).博士班財金組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課程規定，但選定後，須遵守該課程規定之整體內容，並且不得更換不同年度之課程規定。專業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可修習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或組別之課程至多**9**學分。	四、博士班財金組修課之要求如下：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42**學分~~**(外籍生39學分)**~~，其中專業必修**30**學分~~**(外籍生21學分)**~~，專業選修**12**學分~~**(外籍生18學分)**~~。 (二).博士班財金組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課程規定，但選定後，須遵守該課程規定之整體內容，並且不得更換不同年度之課程規定。專業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可修習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或組別之課程至多**6**學分。	1.依據 112 年 3 月 3 日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規劃會議決議修訂。 2.修訂最低畢業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專業選修學分。
六、資格考試： **1. 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2. 資格考試形式僅得以筆試、口試、有嚴謹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1)考試科目從「財務管理」、「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計量」、「金融市場」五科中，學生得自其中任選二科應考。 (3)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收錄於**SCIE**、SSCI、TSSCI、	六、資格考試： 1.考試科目從「財務管理」、「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計量」、「金融市場」五科中，學生得自其中任選二科應考。 2.各科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同一學科資格考試以二次為原則，若申請第三次以上（含）資格考試，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資格考試由系所主管籌組資格考試委員會並任命召集人，由考試委員會負責命題及評閱。	1.依據 112 年 3 月 3 日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規劃會議決議修訂。 2.增加資格考試年限與資格考試形式，刪除抵免資格考試內容。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Econlit、FLI之期刊論文、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之認定另訂定細則認定之。 3.各科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同一學科資格考試以二次為原則，若申請第三次以上（含）資格考試，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資格考試由系所主管籌組資格考試委員會並任命召集人，由考試委員會負責命題及評閱。 4.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八月初至九月底與元月初至二月底。 5.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3.學生對於各科考試科目得以下列方式抵免：~~ **(1)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收錄於SCI、SSCI、TSSCI、Econlit、FLI之期刊論文、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之認定另訂定細則認定之。** ~~(2)透過東華大學參與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產學計畫，計劃金額需達30萬元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3)該科目修課成績達A+，惟修課成績方式抵免至多一科為限。~~ 4.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八月初至九月底與元月初至二月底。 5.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八、論文計畫檢定： **1. 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應令退學。** **2.**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之。	八、論文計畫檢定： 1.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之。 2.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 3.指導教授得要求博士生在	1.依據112年3月3日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規劃會議決議修訂。 2.增加論文計畫檢定年限。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 4.指導教授得要求博士生在論文計畫檢定前，先於系上進行論文專題演講。 5.博士生應於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前十個工作天，繳交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附表一）至系辦公室。 6.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附表二、三、四）。	論文計畫檢定前，先於系上進行論文專題演講。 4.博士生應於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前十個工作天，繳交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附表一）至系辦公室。 5.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附表二、三、四）。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修業要點

95.09.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核備
105.04.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
106.03.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以下簡稱財金組），由財務金融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博士班財金組修課之要求如下：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33學分，其中專業必修24學分，專業選修9學分。

(二).博士班財金組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課程規定，但選定後，須遵守該課程規定之整體內容，並且不得更換不同年度之課程規定。專業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可修習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或組別之課程至多9學分。

(三).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

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餘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博士班財金組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 (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 (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博士班學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稱為博士侯選人 (Doctoral Candidate)，須於三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唯在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得逕行申請論文計畫檢定，通過檢定後稱為博士侯選人。

六、資格考試：

1. 未能在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2. 資格考試形式僅得以筆試、口試、有嚴謹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1)考試科目從「財務管理」、「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計量」、「金融市場」五科中，學生得自其中任選二科應考。

(3)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收錄於SCIE、SSCI、TSSCI、Econlit、FLI之期刊論文、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之認定另訂定細則認定之。

3.各科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同一學科資格考試以二次為原則，若申請第三次以上（含）資格考試，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資格考試由系所主管籌組資格考試委員會並任命召集人，由考試委員會負責命題及評閱。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八月初至九月底與元月初至二月底。

5.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六之一、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四).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以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六之二、109 年 8 月 1 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表五)，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似度必須在 20%以內。

七、指導教授：

1.博士班財金組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資格須以本系或合聘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如有需要，可增選校內或校外相關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2.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博士班財金組之學生。

八、論文計畫檢定：

1. 未能在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博士班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應令退學。

2.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之。

3.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

4.指導教授得要求博士生在論文計畫檢定前，先於系上進行論文專題演講。

5.博士生應於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前十個工作天，繳交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 (附表一) 至系辦公室。

6.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附表二、三、四)。

九、論文口試：

博士生在學期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校頭銜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且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國際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相當水準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2. 有嚴謹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已用於抵免資格考試之論文著作，不得再做為上揭二點條件認定之用。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

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九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十、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表一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博 士 班

（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 同意進行論文計畫檢定
列席教授 **(四位以上)**	
系 所 主 管	

附表二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博 士 班

(財務金融組) 論文計畫口試審定表

姓　名	
年　級	博士班　年級
學　號	
論文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審查(口試)委員 **(簽名)**	
系 所 主 管 **(簽名)**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回議程

附表三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博士班學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各審查委員口試意見: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口試　　☐ 不通過

附表四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複審表

博士班學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請依初審之審查意見表（如附件）進行審查: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口試委員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已依初審意見修正完畢

☐ 尚有未竟之處，建議再修正

口試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附表五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學生畢業論文比對程序單暨論文授權同意書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Comparison Procedure Sheet and Thesis Authorization Consent

畢業學年度(Graduation year):　學年度(Year) /第　學期(Semaster)

姓名 Name		班　別 Grade	□博士班 PHd.　□碩士班 Master
學號 Student ID No.			
項　目 Item	學生需辦理及所辦查核事項 Students need to check item.		
應攜帶文件確認 Documents should be brought to confirm.	請檢查下列應繳文件是否帶齊: Please check i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brought: □論文抄襲比對檢測單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checklist		

請畢業生指導教授簽署下列同意書: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form by your advisor.

學生_____學號_____已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在 20%以內。

Student_____student ID No._____ has completed the comparison of the school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the similarity is within 20%.

指導教授 Advisor：　　(簽名 Sign)

請畢業生簽署下列論文授權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本人同意將學位論文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建檔作學術研究參考。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dissertation to be f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reference.

同意人 Student:　　(簽名 Sign)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修業要點

95.09.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核備
105.04.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
106.03.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以下簡稱財金組），由財務金融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博士班財金組修課之要求如下：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42學分(外籍生39學分)，其中專業必修30學分(外籍生21學分)，專業選修12學分(外籍生18學分)。

(二).博士班財金組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課程規定，但選定後，須遵守該課程規定之整體內容，並且不得更換不同年度之課程規定。專業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可修習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或組別之課程至多6學分。

(三).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

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餘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博士班財金組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 (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 (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博士班學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Doctoral Candidate)，須於三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唯在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得逕行申請論文計畫檢定，通過檢定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六、資格考試：

1.考試科目從「財務管理」、「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計量」、「金融市場」五科中，學生得自其中任選二科應考。

2.各科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同一學科資格考試以二次為原則，若申請第三次以上（含）資格考試，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資格考試由系所主管籌組資格考試委員會並任命召集人，由考試委員會負責命題及評閱。

3.學生對於各科考試科目得以下列方式抵免：

(1)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收錄於SCI、SSCI、TSSCI、Econlit、FLI之期刊論文、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之認定另訂定細則認定之。

(2) 透過東華大學參與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產學計畫，計劃金額需達30萬元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3) 該科目修課成績達A+，惟修課成績方式抵免至多一科為限。

4.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八月初至九月底與元月初至二月底。

5.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六之一、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四).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以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

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六之二、109 年 8 月 1 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表五)，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似度必須在 20%以內。

七、指導教授：

1.博士班財金組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資格須以本系或合聘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如有需要，可增選校內或校外相關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2.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博士班財金組之學生。

八、論文計畫檢定：

1.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之。

2.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

3. 指導教授得要求博士生在論文計畫檢定前，先於系上進行論文專題演講。

4.博士生應於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前十個工作天，繳交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 (附表一) 至系辦公室。

5.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附表二、三、四)。

九、論文口試：

博士生在學期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校頭銜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且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國際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相當水準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2. 有嚴謹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已用於抵免資格考試之論文著作，不得再做為上揭二點條件認定之用。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

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九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十、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表一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博 士 班

（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 同意進行論文計畫檢定
列席教授 **(四位以上)**	
系 所 主 管	

附表二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博 士 班

(財務金融組) 論文計畫口試審定表

姓　名	
年　級	博士班　年級
學　號	
論文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審查(口試)委員 **(簽名)**	
系 所 主 管 **(簽名)**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博士班學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各審查委員口試意見: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口試　　☐ 不通過

附表四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複審表

博士班學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請依初審之審查意見表（如附件）進行審查: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口試委員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已依初審意見修正完畢

☐ 尚有未竟之處，建議再修正

口試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附表五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學生畢業論文比對程序單暨論文授權同意書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Comparison Procedure Sheet and Thesis Authorization Consent

畢業學年度(Graduation year):　　學年度(Year) /第　學期(Semaster)

姓名 Name		班　別 Grade	□博士班 PHd.　□碩士班 Master
學號 Student ID No.			
項　目 Item	學生需辦理及所辦查核事項 Students need to check item.		
應攜帶文件確認 Documents should be brought to confirm.	請檢查下列應繳文件是否帶齊: Please check i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brought: □論文抄襲比對檢測單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checklist		

請畢業生指導教授簽署下列同意書: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form by your advisor.

學生_____學號_____已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在 20%以內。

Student_____student ID No._____ has completed the comparison of the school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the similarity is within 20%.

指導教授 Advisor：　　(簽名 Sign)

請畢業生簽署下列論文授權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本人同意將學位論文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建檔作學術研究參考。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dissertation to be f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reference.

同意人 Student:　　(簽名 Sign)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3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2學分，專業選修至21學分。 (六)非觀光休閒遊憩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博士班層級之專業課程。	五、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六)非觀光休閒遊憩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博士班層級之專業課程。	依據「111-2 學期企業管理系博士班課程規劃會議(112.03.03)」決議修訂 酌作條文修訂
六、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的論文指導同意書。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須為~~觀光休憩專長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六、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的論文指導同意書。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須為觀光休憩專長之專任教授。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酌作條文文字修訂
八、資格考試： (五)未能在入學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八、資格考試： (五)未能在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酌作條文文字修訂
九、論文計畫書審定： (一)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前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二)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個月後始得提出（不含休學），未能於入學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應令退學(自112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九、論文計畫書審定： (一)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前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二)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個月後始得提出（不含休學）。	依據「111-2 學期企業管理系博士班課程規劃會議(112.03.03)」決議修訂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生在學問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發表或已接受，需滿足下列表現，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1.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兩篇；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國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期刊論文或國內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以英文發表在國際期刊;** 2.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3.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 (二)取得英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證明，有以下兩種方式： (A)英語能力鑑定合格的標準為：多益(TOEIC)650分(含)以上，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托福(TOEFL)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托福(TOEFL)電腦化測驗213分(含)以上，托福(TOEFL)網路化測驗79分(含)以上，**~~、TOEFLIBT 75分（或等同之CBT、PBT分數）、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及 (B)至少二篇於國際知名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英語報告。 兩者擇一認定。	十、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生在學問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發表或已接受，需滿足下列表現，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1.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兩篇；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國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或國內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2.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3.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 (二)取得英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證明，有以下兩種方式： (A)英語能力鑑定合格的標準為：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托福(TOEFL)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托福(TOEFL)電腦化測驗213分(含)以上，托福(TOEFL)網路化測驗79分(含)以上，**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及 (B)至少二篇於國際知名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英語報告。 兩者擇一認定。	酌作條文文字修訂 英文能力標準條文修訂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草案】

101.03.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
102.12.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0.18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04.18 111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以下簡稱觀遊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觀遊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觀遊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四、修業要點：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完成學位論文、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完成規定之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論文計畫書審定，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五、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3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2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9學分（不含專題研究，可含碩班課程），每學期得超修3學分。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跨校修課規定(上限 6 學分)。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指導教授開授的專題研究課程。

(五)本博士班研究生之選修課計畫及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應由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委員共同審議方可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六)非觀光休閒遊憩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博士班層級之專業課程。

(七)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的學分，皆不抵免。

(八)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六、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的論文指導同意書。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須為~~觀光休憩專長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其組別所屬研究所所長簽署同意。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最遲必須在通過資格考後一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商議邀請相關教師4人（其中至少2人為觀遊系之教師、至少2人為非觀遊系之教師），組成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的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七、本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書審定、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

八、資格考試：

(一)本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為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

(二)資格考委員會由觀遊系主任召集觀遊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

(三)本博士班學生必須於入學二年內（不含休學）進行資格考試。

(四)本博士班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五)未能在入學三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六)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至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審定前完成。

九、論文計畫書審定：

(一)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前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二)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個月後始得提出(不含休學)，未能於入學五年內(不含休學)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應令退學（自112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三)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採口試方式進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

(四)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1.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書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書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書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2. 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十、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發表或已接受，需滿足下列表現，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1.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兩篇；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國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期刊論文或國內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以英文發表在國際期刊；
2. 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3. 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

(二)取得英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證明，有以下兩種方式：

(A)英語能力鑑定合格的標準為：多益(TOEIC)650分(含)以上，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托福(TOEFL)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托福(TOEFL)電腦化測驗213分(含)以上，托福(TOEFL)網路化測驗79分(含)以上，~~、TOEFLIBT 75分（或等同之CBT、PBT分數）、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及

(B)至少二篇於國際知名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英語報告。

兩者擇一認定。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本系專任教師至少兩名（含指導老師），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

回議程

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遴聘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1.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2.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3.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方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六) 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規範：

1.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交第一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報告，經系所審核符合博士班規定之標準，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2.博士生完成學位考試時，需以論文定稿本完成第二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並於辦理離校時繳交檢測報告。

3.博士班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20%。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的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三、與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觀遊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原文】

101.03.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
102.12.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0.18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五、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以下簡稱觀遊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六、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觀遊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觀遊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七、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八、修業要點：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完成學位論文、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完成規定之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論文計畫書審定，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五、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9學分（不含專題研究，可含碩班課程），每學期得超修3學分。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跨校修課規定(上限 6 學分)。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指導教授開授的專題研究課程。

(五)本博士班研究生之選修課計畫及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應由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委員共同審議方可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六)非觀光休閒遊憩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博士班層級之專業課程。

(七)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的學分，皆不抵免。

(八)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六、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的論文指導同意書。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須為觀光休憩專長之專任教授。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其組別所屬研究所所長簽署同意。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最遲必須在通過資格考後一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商議邀請相關教師4人（其中至少2人為觀遊系之教師、至少2人為非觀遊系之教師），組成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的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七、本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書審定、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

八、資格考試：

(一)本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為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

(二)資格考委員會由觀遊系主任召集觀遊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

(三)本博士班學生必須於入學二年內（不含休學）進行資格考試。

(四)本博士班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五)未能在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六)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至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審定前完成。

九、論文計畫書審定：

(一)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前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二)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個月後始得提出（不含休學）。

(三)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採口試方式進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

(四)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1.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書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書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書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2. 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十、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規定如下：

(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頭銜發表或已接受，需滿足下列表現，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1.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兩篇；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國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或國內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2. 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3. 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

(二)取得英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證明，有以下兩種方式：

(A)英語能力鑑定合格的標準為：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托福(TOEFL)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托福(TOEFL)電腦化測驗213分(含)以上，托福(TOEFL)網路化測驗79分(含)以上，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及

(B)至少二篇於國際知名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英語報告。

兩者擇一認定。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本系專任教師至少兩名（含指導老師），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遴聘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1. 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2.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3.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方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六) 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規範：

1.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交第一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報告，經系所審核符合博士班規定之標準，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2.博士生完成學位考試時，需以論文定稿本完成第二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並於辦理離校時繳交檢測報告。

3.博士班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20%。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的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三、與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觀遊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02.16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12.02.23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修課規定： 4.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 **3** 學分為抵免上限。	四、修課規定： 4.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抵免上限。	修改其他系所相關學分抵免上限。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

90.10.04　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03. 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 04. 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04. 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修訂通過
105. 05. 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 06. 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05. 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 06. 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院務會議 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03. 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1. 03. 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04. 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06. 01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02. 16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2. 02. 23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12. 04. 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2.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4. 符合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 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2.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共 2 學分、專題研究共 4 學分，~~共~~總計 6 學分。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三與第四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於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 TOEIC 680 分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三）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並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經審核後通過。

（五）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或本系認定之英語授課課 程6 學分，並獲B+以上成績。

4.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 **3** ~~6~~ 學分為抵免上限

5. 大學生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3 學分，碩二以上或延畢生不受此限。

7. 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惟專題研究除外)。

8.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課程不予以採計畢業學分。

9. 選修專題研究與引導研究前需檢附研究指導教授確認書，方可選修。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或外一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3. 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 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為班上名列前 30%(含)，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

4.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 7/31 或 1/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負擔。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 之格式撰寫。

7.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畢業條件：

（一）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

（二）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三）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原文】

90.10.04　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03. 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 04. 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04. 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修訂通過
105. 05. 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 06. 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05. 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 06. 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院務會議 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4.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0.4.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03. 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訂
111. 03. 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04. 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06. 01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2.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4. 符合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之。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1. 碩士生修滿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 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2.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共 2 學分、專題研究共 4 學分，共總計 6 學分。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三與第四款需於碩士班在學

期間發生，於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 TOEIC 680 分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三）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並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經審核後通過。

（五）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或本系認定之英語授課課 程6 學分，並獲B+以上成績。

4.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6 學分為抵免上限

5. 大學生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3 學分，碩二以上或延畢生不受此限。

7. 曾在本系具有學籍遭退學者，再次入學時，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者均得予以抵免，惟專題研究除外)。

8.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課程不予以採計畢業學分。

9. 選修專題研究與引導研究前需檢附研究指導教授確認書，方可選修。

五、論文指導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計畫書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或外一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2.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3. 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 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為班上名列前 30%(含)，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

4.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 7/31 或 1/31 前完成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負擔。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 之格式撰寫。

7.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畢業條件：

（一）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

（二）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三）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除參考文獻外，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04.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修課規定：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學生修習非會計類課程至多 **6** 學分。	四、修課規定：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學生修習非會計類課程至多 9 學分。	修改修習非會計類課程學分數上限。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若欲申請口試者，須於學位考試兩周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系統印出)、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個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申請與離校程序審查規定」。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若欲申請口試者，須於學位考試兩周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系統印出)、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個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申請與離校程序審查規定」。	刪除文字內容。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04.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由會計學系規劃，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實施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劃修業，且不得轉所。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本系修課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研究生須依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學生修習非會計類課程至多 ~~9~~ **6** 學分。

(二)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專題研究，需依序修滿兩學期，共計 6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 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

引導研究：以各類研究議題探討為主;並完成文獻探討並建立明確的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專題研究：完成修習碩士論文計劃書;完整的論文初稿包括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討論與建議等。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會計學系主任認可核准後方可抵免。

(四)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五)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六)大學期間未曾修習或未通過「中級會計學(上)」、「成本與管理會計(上)」、「審計學(上)」等課程者，需於碩班修業期間完成補修。

五、 學分抵免：

(一)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碩士班相關委員會審核。

(三)碩士班相關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該組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五年修讀學生不在此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申請表

(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3)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 3 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若欲申請口試者，須於學位考試兩周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系統印出)、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個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申請與離校程序審查規定」。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二冊交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彙轉國家圖書館陳列)。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碩士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院及所相關委員會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該組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碩士班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專業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修訂及實施：

本要點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由會計學系規劃，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實施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劃修業，且不得轉所。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 修課規定：

本系修課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研究生須依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學生修習非會計類課程至多 9 學分。

(二)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專題研究，需依序修滿兩學期，共計 6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 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

引導研究：以各類研究議題探討為主;並完成文獻探討並建立明確的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專題研究：完成修習碩士論文計劃書;完整的論文初稿包括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討論與建議等。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會計學系主任認可核准後方可抵免。

(四)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五)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六)大學期間未曾修習或未通過「中級會計學(上)」、「成本與管理會計(上)」、「審計學(上)」等課程者，需於碩班修業期間完成補修。

五、 學分抵免：

(一)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碩士班相關委員會審核。

(三)碩士班相關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該組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五年修讀學生不在此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申請表

(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3)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 3 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若欲申請口試者，須於學位考試兩周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系統印出)、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個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申請與離校程序審查規定」。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二冊交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彙轉國家圖書館陳列)。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碩士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院及所相關委員會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該組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碩士班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專業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 修訂及實施：

本要點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2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7 學分。 (二)國際碩士班除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三)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4 學分。 (四)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共 17 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 3 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五、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42學分，專業必修課程24學分（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39學分，專業必修課程**24**學分（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5**學分。 (二)國際碩士班除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三)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和專題研究，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6**學分。 (四)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24**學分，國際碩士班共**21**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3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修改碩士班國際組必修、選修學分之要求。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1)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with core courses total 22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for thesi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17 elective credits. (2)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1) The **minment**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with core courses total **18**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sis. Students must	修改碩士班國際組必修、選修學分之英文說明。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3) **Independent Study is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advisor**, totaling **4** credits. (4)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of the master class sum up to **18** credits, and th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account for **17** credits, whereas students can,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or department chair, select at most 3 credits of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complete **21** elective credits. (2)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3)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include Directed Study and Independent Study.**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supervisor**, totaling 6 credits. (4)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of the master class sums up to **24** credits, and th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account for **21** credits, whereas students can, upon the approval of **supervisor** or department chair, select at most 3 credits of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回議程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Regulations for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3 October 2011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28 March 2012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2 April 2012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1. This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ferred to as this department hereinafter),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degree names,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ing and replacing the master's thesi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 well as the school's academic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 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by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promulgated by the MOE and the NDHU Regulations for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gree and Non-degree Program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3) Students admitted shall follow the course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to plan their course program.

(4)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to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who are unable to enroll in the designated semester due to serious illness or military service obligations may apply for delayed enrollment by presenting relevant documentation before the registration deadline. The application is subject to the university's approval.

三、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國際碩士班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歸屬國際碩士班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或國際碩士班。

3. Most courses of the master program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delivered in Chinese.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ill, for all, be taught in English. Foreign students will, in principle, be assigned to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ile 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either the master class 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en they are first admitted.

四、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4. Period of study: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五、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2 學分（含論文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7 學分。

(二)國際碩士班除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三)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4 學分。

(四)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共 17 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 3 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1) The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with core courses total 22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for thesi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17 elective credits.

(2)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3) Independent Study is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advisor, totaling 4credits.

(4)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of the master class sum up to 18credits, and th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account for 17 credits, whereas students can,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or department chair, select at most 3 credits of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5)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0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6)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7)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六、學分抵免：

(一)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relevant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3) Related meetings of 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s: (a) application (b) d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academic transcript (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not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his Institute), such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七、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7 Thesis Proposal::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w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Institute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Institute.

七之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7-1 Member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o should have specialized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study of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and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1)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2)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3) A doctoral degre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4) The research field is a rare or special subject or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has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s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college,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degree program.

七之二、109 年 8 月 1 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似度必須在20%以內。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send the advisor to sign (Annex I) fo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8. In the event that plagiarism or cheating is discovered in the thesis and subsequently verified to be true, NDHU will revoke the degree conferred and request the student to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ssued.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certificate, the school will, aside from invalidating the already degree certificate, also infor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stitutes).

九、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9.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course of study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附件一
(Annex I)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學生畢業論文比對程序單暨論文授權同意書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Comparison Procedure Sheet and Thesis Authorization Consent

畢業學年度(Graduation year):　學年度(Year) /第　學期(Semaster)

姓名 Name		班 別 Grade	□博士班 PHd.　□碩士班 Master
學號 Student ID No.			
項　目 Item	學生需辦理及所辦查核事項 Students need to check item.		
應攜帶文件確認 Documents should be brought to confirm.	請檢查下列應繳文件是否帶齊: Please check i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brought: □論文抄襲比對檢測單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checklist		

請畢業生指導教授簽署下列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form by your advisor.

學生_____學號_____已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在 20%以內。
Student_____student ID No._____ has completed the comparison of the school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the similarity is within 20%.

指導教授 Advisor：　　(簽名 Sign)

請畢業生簽署下列論文授權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本人同意將學位論文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建檔作學術研究參考。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dissertation to be f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reference.

同意人 Student:　　(簽名 Sign)

回議程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Regulations for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3 October 2011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28 March 2012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2 April 2012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1. This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ferred to as this department hereinafter),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degree names,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ing and replacing the master's thesi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 well as the school's academic regulations.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 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by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promulgated by the MOE and the NDHU Regulations for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gree and Non-degree

Program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3) Students admitted shall follow the course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to plan their course program.

(4)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to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who are unable to enroll in the designated semester due to serious illness or military service obligations may apply for delayed enrollment by presenting relevant documentation before the registration deadline. The application is subject to the university's approval.

三、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國際碩士班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歸屬國際碩士班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或國際碩士班。

3. Most courses of the master program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delivered in Chinese.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ill, for all, be taught in English. Foreign students will, in principle, be assigned to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ile 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either the master class 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en they are first admitted.

四、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4. Period of study: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五、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二)國際碩士班除選修本系碩士班一般組的課程外，其他所有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三)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和專題研究，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共 6 學分。

(四)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 24 學分，國際碩士班共 21 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 3 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1) The minment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with core courses total 18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si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21 elective credits.

(2)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Except for the courses in the loc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3)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include Directed Study and Independent Study.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supervisor, totaling 6 credits.

(4)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of the master class sums up to 24 credits, and th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account for 21 credits, whereas students can, upon the approval of supervisor or department chair, select at most 3 credits of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5)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0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6)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7)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六、學分抵免：

(一)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relevant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3) Related meetings of 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s: (a) application (b) d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academic transcript (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not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his Institute), such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七、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7 Thesis Proposal::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w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Institute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Institute.

七之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7-1 Member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o should have specialized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study of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and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1)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2)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3) A doctoral degre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4) The research field is a rare or special subject or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has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s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college,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degree program.

七之二、109 年 8 月 1 日起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研究生，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附件一)，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似度必須在20%以內。

Starting from August 1, 2020, graduate students who want to apply for a degree exam must pass the school's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send the advisor to sign (Annex I) for approval before they can enter the degree exam. The similarity must be within 20%.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8. In the event that plagiarism or cheating is discovered in the thesis and subsequently verified to be true, NDHU will revoke the degree conferred and request the student to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ssued.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certificate, the school will, aside from invalidating the already degree certificate, also infor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stitutes).

九、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9.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course of study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附件一
(Annex I)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學生畢業論文比對程序單暨論文授權同意書

National Dong Ha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Student Graduation Thesis Comparison Procedure Sheet and Thesis Authorization Consent

畢業學年度(Graduation year):　　學年度(Year) /第　學期(Semaster)

姓名 Name		班　別 Grade	□博士班 PHd.　□碩士班 Master
學號 Student ID No.			
項　目 Item	學生需辦理及所辦查核事項 Students need to check item.		
應攜帶文件確認 Documents should be brought to confirm.	請檢查下列應繳文件是否帶齊: Please check i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brought: □論文抄襲比對檢測單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checklist		

請畢業生指導教授簽署下列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form by your advisor.

學生_____學號_____已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在 20%以內。

Student_____student ID No._____ has completed the comparison of the school paper plagiarism comparison system and the similarity is within 20%.

指導教授 Advisor：　　(簽名 Sign)

請畢業生簽署下列論文授權同意書: Please sign the following consent.

本人同意將學位論文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建檔作學術研究參考。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dissertation to be filed by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research reference.

同意人 Student:　　(簽名 Sign)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修課規定： **(四) 碩士生得選修非本系開設之觀光休憩領域相關課程，需於修課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中，以6學分為上限。**		新增條文
四、修課規定： **(五)** 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入學前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四、修課規定： (四) 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入學前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酌作條文修訂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草案】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4.09.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核備通過
105.03.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01.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5.1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觀遊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一）必選修學分與課程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限12學分，特殊情況需經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與主任同意，得超修3學分。

（三）碩士生跨校與系所修課規定以6學分為上限。跨校修課者，需經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課規中除系上必修之「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之課程外，需要至少另外選修一門研究所層級研究方法 (含分析工具)類之課程，得不含在跨系修課6學分之限制。

（四）碩士生得選修非本系開設之觀光休憩領域相關課程，需於修課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中，以6學分為上限。

（五）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入學前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五、學分抵免：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校外人士入學前修讀本系碩士班學分不在此抵免之限)

（三）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由授課老師同意。

（四）抵免的範圍，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六、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二）碩士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

（三）若學生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四）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五）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

（六）碩士生選擇非本系（含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與非本系（含外校）教授確認共同指導事宜。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碩士生修畢15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至遲應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

（二）碩士班學生在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並於十個工作天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校內舉行為原則。

（四）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

八、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一）本系碩士生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至少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或海報擇一，含已被接受）；或是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一篇（需明示所屬系所，同一篇著作只得單一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不得再申請。）；須符合英文能力認定標準；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能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並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始能進行口試，論文口試申請依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且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

（三）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予口試委員，始得進行口試。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論文口試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論文給予各收藏單位（本所一冊、本校圖書館二冊）。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遴聘之。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1.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論文考試委員。
2.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3.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為召集人，若校外委員二人以上者，則由系指定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論文口試考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規範：

1.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交第一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報告，經系所審核符合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標準，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2.碩士生完成學位考試時，需以論文定稿本完成第二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並於辦理離校時繳交檢測報告。

3.本系碩士班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20%。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英文能力認定標準:

1.TOEIC 650 分（含）以上

2.TOEFLIBT 75分（或等同之CBT、PBT分數）

3.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

5.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二）實施細則：

1.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前或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語文測驗成績。最遲畢業前二學期至少要參加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

2.提出參加過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證明資料後(如成績單)方能進行英文課程修課申請，每學期限修二門。

3.托福測驗成績未達IBT 75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修習本系觀光休憩專業英文或本校開設之進階（或同等級）外語課程。

(1)托福測驗成績IBT 61~74分 (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選修兩門課程。修習之外語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2)學生修習兩門外語課程後，托福測驗成績仍未達 IBT 61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再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二門，修習之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原文】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4.09.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核備通過
105.03.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01.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5.1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觀遊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一）必選修學分與課程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限12學分，特殊情況需經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與主任同意，得超修3學分。

（三）碩士生跨校與系所修課規定以6學分為上限。跨校修課者，需經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課規中除系上必修之「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之課程外，需要至少另外選修一門研究所層級研究方法 (含分析工具)類之課程，得不含在跨系修課6學分之限制。

（四）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入學前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五、學分抵免：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校外人士入學前修讀本系碩士班學分不在此抵免之限)

（三）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由授課老師同意。

（四）抵免的範圍，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六、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二）碩士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

（三）若學生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四）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五）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

（六）碩士生選擇非本系（含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與非本系（含外校）教授確認共同指導事宜。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

（一）碩士生修畢15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至遲應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

（二）碩士班學生在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並於十個工作天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校內舉行為原則。

（四）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

八、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一）本系碩士生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至少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或海報擇

一，含已被接受）；或是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一篇（需明示所屬系所，同一篇著作只得單一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不得再申請。）；須符合英文能力認定標準；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能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並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始能進行口試，論文口試申請依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且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

（三）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予口試委員，始得進行口試。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論文口試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論文給予各收藏單位（本所一冊、本校圖書館二冊）。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遴聘之。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1.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論文考試委員。

2.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3.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為召集人，若校外委員二人以上者，則由系指定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論文口試考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7.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規範：

1.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交第一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報告，經系所審核符合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標準，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2.碩士生完成學位考試時，需以論文定稿本完成第二次論文著作原創性相似度比對，並於辦理離校時繳交檢測報告。

3.本系碩士班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20%。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英文能力認定標準:

1.TOEIC 650 分（含）以上

2.TOEFLIBT 75分（或等同之CBT、PBT分數）

3.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

5.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二）實施細則：

1.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前或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語文測驗成績。最遲畢業前二學期至少要參加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

2.提出參加過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證明資料後(如成績單)方能進行英文課程修課申請，每學期限修二門。

3.托福測驗成績未達IBT 75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修習本系觀光休憩專業英文或本校開設之進階（或同等級）外語課程。

(1)托福測驗成績IBT 61~74分 (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選修兩門課程。修習之外語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2)學生修習兩門外語課程後，托福測驗成績仍未達 IBT 61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再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二門，修習之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95.04.2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9.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訂定之。

二、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之日期及程序，上網完成學籍登錄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檢具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校教務處，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本校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及有關證明，並知會有關系所。申請經核准者由教務處發給「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

四、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五、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之註冊日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以憑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8.12.22　88 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3　89 年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03　90 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2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2.26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前十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1. 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訂標準，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

(四)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

(五)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以上繳交文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

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名單提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六、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得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總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分。

七、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兩年方得畢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方得畢業。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是否併計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悉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辦理。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班學位最高修業年限及休學紀錄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由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99 年 0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7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35175 號函備查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04 年 0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6492 號函備查
104 年 08 月 0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3308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6150 號函備查
105 年 0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533 號函備查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二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者，應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各系、所應訂定轉系、所甄選規定，必要時得經過考試，相關甄選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同學制之轉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查核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原則，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惟若因學業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再回原系、所或轉至他系肄業。

第七條　轉系、所學生除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方得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第八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所：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或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院、系、所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　號	第　六　案
案　由	本院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科學教育博士班、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05.18)決議辦理。 二、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修訂： 1.修訂第八點內容：資格考試科目改為必考科目 1 科、選考科目 2 科。 刪除「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三、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 1.修訂第八點內容：調降博士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修畢學分為 17 學分。 四、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 1.修訂第九點內容：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修畢學分數規定，從 16 學分修改為 15 學分。 五、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 1.修訂第七點內容：資格考試科目：必考科目由 2 科修改為 1 科、選考科目由 1 科 修改為 2 科。 六、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 1.修訂第三條：刪除不得申請轉系所之規定。 2.修訂第八條：資格考試科目：刪除教育革新專題研究 1 科、選考科目修改為 2 科。選考科目除專業必考科目外，新增 1 科讓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共同必考及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或專書、專利折抵。 3.修訂第十條：新增第七點，若研究生擬申請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		
附　件	一、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二、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三、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四、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五、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六、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入學資格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教育學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四）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1 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於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擇兩科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三、入學資格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9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四）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1. 第三點第四項新生保留入學依母法規定修訂 2. 第八點資格考試科目：必考科目由兩科修改為 1 科、選考科目由 1 科修改為兩科 3. 第八點第三項刪除文字：「9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修業要點（修訂後草案）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申請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外籍生不受此限)。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教育學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四）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1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於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中擇兩科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或專書折抵，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TSSCI、THCI Core、SSCI、SCI期刊、科技部其他學門期刊排序等級C以上期刊並擔任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2、3、4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3、4作者之論文，每3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4）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1本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科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任（或本班召集人）指派3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5）非本國生得依其國家提供期刊排名之機制或名單，提送抵免申請。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1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

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三）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不予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1.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非以中文發表者，得提供公開徵文及審查接受證明)。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本班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四）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B-(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五）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修業要點（修訂前全文）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申請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外籍生不受此限)。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9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回議程

（四）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或專書折抵，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THCI Core、SSCI、SCI 期刊、科技部其他學門期刊排序等級 C 以上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4）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 1 本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任（或本班召集人）指派 3 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5）非本國生得依其國家提供期刊排名之機制或名單，提送抵免申請。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

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三）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不予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1.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非以中文發表者，得提供公開徵文及審查接受證明)。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本班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四）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五）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入學資格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17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二）～（八）略	三、入學資格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二）～（八）略	1. 第三點第四項新生保留入學依母法規定修訂 2. 調降博士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修畢學分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草案）

106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 24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研究)。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 17 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經成立，

不得撤銷申請。

（三）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四）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3）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章，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五）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六）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三）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積分標準參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並繳交論文三冊。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前全文）

106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 24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研究)。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經成立，不得撤銷申請。

（三）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四）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3）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章，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五）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六）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三）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積分標準參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

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並繳交論文三冊。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入學資格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本班研究生修畢 15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三、入學資格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本班研究生修畢 16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1. 第三點第四項新生保留入學依母法規定修訂之 2. 修訂第九點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修畢學分數規定，從 16 學分修改為 15 學分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草案）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 年 0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0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四、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 TSSCI 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 6 月 25 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七、轉所（班）規定：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3.0）以上。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碩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本班研究生修畢 15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二）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四）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五）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六）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七）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八）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九）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二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B-(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四）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五）教育碩士班國際組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類型（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申請。

（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畢業條件（國際碩士生不適用）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畢業離校前，至少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的學術研討會（需繳交出席證明）；且完成下列任一項目，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一）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第一作者）。

（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本系舉辦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或論文發表會（限第一作者）。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訂前全文）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 年 0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0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

四、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 TSSCI 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 6 月 25 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七、轉所（班）規定：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3.0）以上。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歷年成績：50%

2.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碩士論

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本班研究生修畢 16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二）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四）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五）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六）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七）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八）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九）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學位考試時，自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二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四）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五）教育碩士班國際組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類型（學術論文或實務型論文）申請。

（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畢業條件（國際碩士生不適用）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畢業離校前，至少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的學術研討會（需繳交出席證明）；且完成下列任一項目，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一）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第一作者）。

（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本系舉辦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或論文發表會（限第一作者）。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入學資格：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入學資格：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修訂「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說明
五	學分抵免： (二)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 1 次為限。	學分抵免： (二)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 1 次為限。	成績修改成以等級表示
七	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教育學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四)考試範圍： 1.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1 科。 2.選考科目：由博士生於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中擇兩科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四)考試範圍： 1.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資格考試科目：必考科目由兩科修改為1科、選考科目由 1科 修改為兩科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
修業要點-修訂後草案

102.06.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20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2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9.17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0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2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3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1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 112.03.30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負責，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四)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四、修課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含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

(二) 選修「論文研究」者須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三) 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研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 6 學分為限)，但不得再修讀取得碩士學位時已計入畢業學分之同樣課程。

(四) 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 12 學分為上限。

(五) 研究生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博士班(含校外、本校、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 6 學分，且限定為非碩博合開之課程。(該申請與學分抵免擇一申請)

(六) 「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4 次 4 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2 次 2 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 入學後的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 2 門課。

(八) 詳如本班(運動教育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 1 次為限。

(三) 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選修課抵免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六、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資格考試：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包含教育學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1** 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於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中擇**兩科**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主領域之論文、專書或專利折抵，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方得折抵。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4)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 1 本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由主任指派 3 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5)國內外專業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每 1 項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惟核發證書之專利權人須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且需為該發明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始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試抵免之新型專利不得再用於學位考試。前述專利審查由主任指派 3 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 命題及閱卷：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 2 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系主任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B.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C.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B. 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此項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行負擔。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九、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 之確認單」。

(三)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其中一篇應為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本系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該審查每學期審議一次，博士生應於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申請。

(四)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

格)。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行負擔。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
修業要點-現行條文

102.06.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20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2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9.17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0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2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3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1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負責，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 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三、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四、修課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含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

(二) 選修「論文研究」者須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三) 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研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 6 學分為限)，但不得再修讀取得碩士學位時已計入畢業學分之同樣課程。

(四) 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 12 學分為上限。

(五) 研究生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他博士班(含校外、本校、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 6 學分，且限定為非碩博合開之課程。(該申請與學分抵免擇一申請)

(六) 「引導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4 次 4 學分、「論文研究」畢業時至多採計 2 次 2 學

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 入學後的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需修 2 門課。

(八) 詳如本班(運動教育組)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 1 次為限。

(三) 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選修課抵免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六、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

七、資格考試：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主領域之論文、專書或專利折抵，並應於著作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方得折抵。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之期刊，並擔任第2、3、4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3、4作者之論文，每3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4)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1本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科目。由主任指派3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5)國內外專業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每1項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科目，惟核發證書之專利權人須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且需為該發明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始得申請抵免，資格考試抵免之新型專利不得再用於學位考試。前述專利審查由主任指派3位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系務會議審議。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 命題及閱卷：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2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系主任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B.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C.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B. 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此項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行負擔。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九、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 之確認單」。

(三)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其中一篇應為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本系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該審查每學期審議一次，博士生應於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申請。

(四)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博士生自行負擔。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配合學校法規修訂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B-(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應至少達 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配合學校法規修訂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四）考試範圍： 1.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一科。 2.選考科目： （1）專業必考科目：就「特殊教育理論與發展」進行命題，考科內容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等。 （2）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兩科）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四）考試範圍： 1.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專業必考科目:就「特殊教育理論與發展」進行命題，考科內容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等。 3.共同必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	1. 資格考科目，必考科目由兩科修改為 1 科，專業必考科目改為選考科目，內含專業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 2. 資格考抵免改為共同必考及選考皆可抵免。

回議程

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共同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或專書、專利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七）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博士學位考試：	新增論文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文字。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後草案)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0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特殊教育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B-（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四）考試範圍：

1.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一科。

2.選考科目：

（1）專業必考科目：就「特殊教育理論與發展」進行命題，考科內容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等。

（2）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共同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或專書、專利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 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 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4）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 1 本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任指派 3 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5）國內外專業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乙項抵免資格考，惟核發證書之專利權人須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且需為該發明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始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抵免之新型專利不得再用於學位考試。

前述專利審查由主任指派 3 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每科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班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1.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召集人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程序：

1.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本班辦公室。

2.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本班辦公室。

（三）實施方式：

1.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二）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組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其它不予計分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8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3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A 級	每篇 5 點	每篇 2.5 點	每篇 1.5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B 級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1.上述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4000 字以上、英文2500 字以上。
3.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本組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5.其他非表列刊物經審查後，按審查級等給分。

（三）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士生需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並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自109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五）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六）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原創性比對 總相似度%	% （請列印系統資料佐證）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主任簽章			

修業要點條文：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 系統可協助提升研究效率與成果能見度的同時亦可確保其原創性，幫助研究人員避免不適當的引用。
- 本校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連線方式：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論文/文獻比對系統(2/0)→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可校外連線使用)
- 使用系統前須先申請帳號，欲申請者請至下列網址進行帳號申請：https://forms.gle/nTA2czMoTyuC7oFL7 (請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登錄)
- 帳號申請約需 2~3 個工作天，申請件需經由人工確認身分於平常上班日處理，最遲於次一個上班日結束前會發送通知信，敬請耐心等候，並注意通知信是否被 gmail 歸類為垃圾郵件！如有使用問題請洽圖資服務組 03-890-6824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原條文)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0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特殊教育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四）考試範圍：

1.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專業必考科目：就「特殊教育理論與發展」進行命題，考科內容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等。

3.共同必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 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 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4）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 1 本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科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任指派 3 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5）國內外專業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乙項抵免資格考，惟核發證書之專利權人須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且需為該發明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始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抵免之新型專利不得再用於學位考試。

前述專利審查由主任指派 3 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每科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

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班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1.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召集人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程序：

1.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本班辦公室。

2.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本班辦公室。

（三）實施方式：

1.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二）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組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其它不予計分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8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3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A 級	每篇 5 點	每篇 2.5 點	每篇 1.5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B 級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1.上述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4000 字以上、英文2500 字以上。

3.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本組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5.其他非表列刊物經審查後，按審查級等給分。

（三）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士生需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並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自109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五）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六）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	% （請列印系統資料佐證）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主任簽章			

修業要點條文：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 系統可協助提升研究效率與成果能見度的同時亦可確保其原創性，幫助研究人員避免不適當的引用。
- 本校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連線方式：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論文/文獻比對系統(2/0)→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可校外連線使用)
- 使用系統前須先申請帳號，欲申請者請至下列網址進行帳號申請：https://forms.gle/nTA2czMoTyuC7oFL7 (請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登錄)
- 帳號申請約需 2~3 個工作天，申請件需經由人工確認身分於平常上班日處理，最遲於次一個上班日結束前會發送通知信，敬請耐心等候，並注意通知信是否被 gmail 歸類為垃圾郵件！如有使用問題請洽圖資服務組 03-890-6824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　號	第　七　案
案　由	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新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05.18)決議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來文，為兼顧本系運動績優學生，長期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規範，增訂該實施要點。		
附　件	一、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二、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2.04.10 一一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系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 第一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前三名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以上獎勵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三名者。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一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一名者。

(二) 第二級

1. 曾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三名者 。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不含僅頒給獎章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二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十名。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二、三名者。

(三) 第三級

曾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四) 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輔導教師或各隊總教練同意，由本系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送至教務處核備實施。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依國訓中心之調訓公文，由本系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簽報教務處核備。

五、通過資格審核之運動傑出學生於在學期間皆可提出彈性修讀。

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

(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習科目以當學期開設之課程由學生自行規劃，並提報系所核備。

(三) 得選擇校際選課修讀(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之學校)。

(四) 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經該授課教師同意後，得以抵免所屬院所系運動專長之必、選修學分數。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七、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八、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環境暨海洋學院	案　號	第　八　案
案　由	「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因應環境與海洋兩院合併，新增訂「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　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P1-P2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 年 05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由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3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系所合一的單位推選教師代表2人，獨立系或所之單位推選教師代表1人，學生代表3人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三、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薦大學部及研究所各1人，由院長擇聘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由院長推薦經本會同意後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工作執掌：

(一)研擬及檢討院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七)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八)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另需有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3人（含）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2人附議。

七、本要點經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環境暨海洋學院	案　號	第　九　案
案　由	本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碩士班以及人文與環碩士學位學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案經環境海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內容： 1.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2. 移除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畢業論文初稿之紙本文件(第七條)。 3. 修習成績應以等級表示。		
附　件	附件 1-1【修正對照表】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附件 1-2【修正草案】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附件 1-3【原條文】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附件 2-1【修正對照表】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附件 2-2【修正草案】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附件 2-3【原條文】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附件 3-1【修正對照表】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附件 3-2【修正草案】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附件 3-3【原條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附件 4-環境暨海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修第七點規定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四）、~~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四）、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107.12.19 已修正全面放寬保留學籍條件。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	成績應以等級表示。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B-(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人。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七、學位考試：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以下紙本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三)、通過「學術研究倫	七、學位考試：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以下紙本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三)、通過「學術研究倫	1. 移除申請學位考試時需繳交畢業論文初稿。 2. 成績應以等級表示。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四）、畢業論文初稿~~ （~~五~~四）、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或論文與課業指導委員會確認與決定。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附件1)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四）、畢業論文初稿 （五）、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或論文與課業指導委員會確認與決定。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附件1)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B- (70分)為及格，A+ (90-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草案)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6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修正議通過
112.05.0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修正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四)、~~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至少4學期、至多14學期。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B-（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

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本系或非本系相關專任教師1至2人擔任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二)、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三)、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五)、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六)、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

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以下紙本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四）、畢業論文初稿~~

（~~五~~四）、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或論文與課業指導委員會確認與決定。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附件1)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B-（70分)為及格，A+（90-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2之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

件2之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發表1篇論文在SCI、SCIE、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上(含已被接受)；前述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1. 貢獻等於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訊作者：均應除以第一作者加貢獻等於第一作者人數、或多位通訊作者人數後，始為計入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計算。
2. 前述計算後之篇數總和須大於等於1篇。
3. 發表在重大期刊且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10%，得以計為1篇之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 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研究生（博士班）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Approval of Examiners for Master Students, NRES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委教授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條到第4條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表並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The advisor should recommend examiners expert in the student's field of research. Qualified examiners shoul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
2.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inica or full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3. Current or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ociate or assistant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4. Professional holding a doctorate degree and having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5. Professional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a special field of study.

Approval of examiners meeting requirements 4, or 5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dean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the chairperson of NRES.

博士班提聘對象(學生填寫) Qualified examiners (completed by student)				提聘資格認定與理由 (指導教授填寫) Approval of examiners(completed by the advisor)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服務單位 Unit	學歷 Education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指導教授Advisor	系主任Chairperson	院長Dean

備註欄(其他意見說明)：(Remarks):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附件2

表1：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2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分，口試 S-2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60 分，ALTE Level 3 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通過

表2：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可修習英文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	課名	學分	備註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一)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二)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一)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二)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新聞英語	3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專業英文寫作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科技英文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文法與修辭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文字彙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語線上學習	2	英文選修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四)、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4學期、至多14學期。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三)、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本系或非本系相關專任教師1至2人擔任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

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二)、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三)、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五)、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六)、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一)、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以下紙本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四)、畢業論文初稿

(五)、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或論文與課業指導委員會確認與決定。

(二)、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附件1)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2之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2之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發表1篇論文在SCI、SCIE、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上(含已被接受)；前述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1. 貢獻等於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訊作者：均應除以第一作者加貢獻等於第一作者人數、或多位通訊作者人數後，始為計入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計算。
2. 前述計算後之篇數總和須大於等於1篇。
3. 發表在重大期刊且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10%，得以計為1篇之博士畢業發表論文篇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研究生（博士班）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Approval of Examiners for Master Students, NRES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委教授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條到第4條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表並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The advisor should recommend examiners expert in the student's field of research. Qualified examiners shoul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
2.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inica or full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3. Current or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ociate or assistant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4. Professional holding a doctorate degree and having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5. Professional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a special field of study.

Approval of examiners meeting requirements 4, or 5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dean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the chairperson of NRES.

博士班提聘對象(學生填寫) Qualified examiners (completed by student)				提聘資格認定與理由 （指導教授填寫） Approval of examiners(completed by the advisor)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服務單位 Unit	學歷 Education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指導教授Advisor	系主任Chairperson	院長Dean

備註欄(其他意見說明)：(Remarks):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附件2

表1：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各類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對照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700 分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68 分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ITP	520 分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分，口試 S-2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60 分，ALTE Level 3 通過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通過

表2：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可修習英文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	課名	學分	備註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溝通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一)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會話高級班(二)	2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一)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高級班(二)	1	英文必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新聞英語	3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專業英文寫作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科技英文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文法與修辭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文字彙	2	英文選修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進階英語線上學習	2	英文選修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修第七點規定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107.12.19 已修正全面放寬保留學籍條件。
五、 學分抵免：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	五、 學分抵免：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	成績應以等級表示。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 達B- (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 申請表，2. 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 成績單。	學分辦法」辦理。 （二）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 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 申請表，2. 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 成績單。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 學位考試成績，以B- (70分)為及格，A+ (90-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B-)分為及格，100(A+)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	1.成績應以等級表示。 2.移除申請學位考試時需繳交畢業論文初稿。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4. 畢業論文初稿~~ ~~5.~~ 4.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4. 畢業論文初稿 5. 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104.01.12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111.10.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6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修正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1至4學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學年。

四、 修業規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前者著重研究能力的養成，後者以專業訓練為主。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B- (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六、 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1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院核備。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需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學位考試成績，以B- (70分)為及格， A+ (90-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

6.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1.學位考試申請書

2.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3.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4.畢業論文初稿~~

~~5.~~4.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研究生（碩士班）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Approval of Examiners for Master Students, NRES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委教授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條到第4條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表並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The advisor should recommend examiners expert in the student's field of research. Qualified examiners shoul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
2.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inica or full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3. Current or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ociate or assistant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4. Professional holding a doctorate degree and having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5. Professional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a special field of study.

Approval of examiners meeting requirements 4, or 5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dean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the chairperson of NRES.

碩士班提聘對象(學生填寫) Qualified examiners (completed by student)				提聘資格認定與理由 (指導教授填寫) Approval of examiners(completed by the advisor)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服務單位 Unit	學歷 Education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指導教授Advisor	系主任Chairperson	院長Dean

備註欄(其他意見說明)：(Remarks):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4.01.12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111.10.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1至4學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學年。

四、 修業規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前者著重研究能力的養成，後者以專業訓練為主。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 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六、 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1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院核備。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需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B-）分為及格，100（A+）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

6.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1.學位考試申請書

2.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3.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4.畢業論文初稿

5.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研究生（碩士班）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Approval of Examiners for Master Students, NRES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委教授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條到第4條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表並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The advisor should recommend examiners expert in the student's field of research. Qualified examiners shoul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
2.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inica or full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3. Current or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ociate or assistant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4. Professional holding a doctorate degree and having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5. Professional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a special field of study.

Approval of examiners meeting requirements 4, or 5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dean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the chairperson of NRES.

碩士班提聘對象(學生填寫) Qualified examiners (completed by student)				提聘資格認定與理由 （指導教授填寫） Approval of examiners(completed by the advisor)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服務單位 Unit	學歷 Education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指導教授Advisor	系主任Chairperson	院長Dean

備註欄(其他意見說明)：(Remarks):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要點
修第七點規定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107.12.19 已修正全面放寬保留學籍條件。
五、 學分抵免：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	五、 學分抵免：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	成績應以等級表示。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1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1週前提出，並經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三）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B-(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1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1週前提出，並經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三）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 學位考試成績，以B-(70分)為及格，A+(90-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B-）分為及格，100（A+）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1.成績應以等級表示。 2.移除申請學位考試時需繳交畢業論文初稿。

回議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4. 畢業論文初稿~~ ~~5.~~ 4.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 6.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1.學位考試申請書 2.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3.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4.畢業論文初稿 5.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

103.11.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11.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3次系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系院聯合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111.10.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0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修正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 2 至 8 學期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4 學期。四、

修業規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前者著重研究能力的養成，後者以專業訓練為主。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 1 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 1 週前提出，並經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三）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B- (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六、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 1 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院核備。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以環境暨海洋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程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研究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 學位考試成績，以B- (70分)為及格， A+ (90-100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4. 畢業論文初稿。~~

~~5.~~4. 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百分比上限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環境暨海洋學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研究主題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環境暨海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
研究生（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Approval of Examiners for Master Students, HES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委教授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條到第4條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表並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The advisor should recommend examiners expert in the student's field of research. Qualified examiners shoul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
2.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inica or full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3. Current or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ociate or assistant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4. Professional holding a doctorate degree and having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5. Professional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a special field of study.

Approval of examiners meeting requirements 4, or 5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dean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the chairperson of NRES.

碩士班提聘對象(學生填寫) Qualified examiners (completed by student)				提聘資格認定與理由 (指導教授填寫) Approval of examiners(completed by the advisor)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服務單位 Unit	學歷 Education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指導教授Advisor	系主任Chairperson	院長Dean

備註欄(其他意見說明)：(Remarks):

回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03.11.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11.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3次系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系院聯合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111.10.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 2 至 8 學期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4 學期。

四、 修業規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前者著重研究能力的養成，後者以專業訓練為主。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 1 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 1 週前提出，並經環境暨海洋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三）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六、 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 1 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院核備。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以環境暨海洋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程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研究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B-）分為及格，100（A+）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4. 畢業論文初稿。
5. 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百分比上限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環境暨海洋學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研究主題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3.4.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系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並由指導教授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環境暨海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
研究生（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表
Approval of Examiners for Master Students, HES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委教授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3條到第4條提聘資格需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寫本表並敘明聘任理由，由系主任、院長核定之。

The advisor should recommend examiners expert in the student's field of research. Qualified examiners should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ssistant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
2.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inica or full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3. Current or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ociate or assistant research scientist of the Academia Sinica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4. Professional holding a doctorate degree and having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5. Professional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a special field of study.

Approval of examiners meeting requirements 4, or 5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dean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the chairperson of NRES.

碩士班提聘對象(學生填寫) Qualified examiners (completed by student)				提聘資格認定與理由 （指導教授填寫） Approval of examiners(completed by the advisor)
姓名 Name	職稱 Position	服務單位 Unit	學歷 Education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符合第　　條，提聘理由為：

指導教授Advisor	系主任Chairperson	院長Dean

備註欄(其他意見說明)：(Remarks):

回議程